

摘要

為深入瞭解大陸地區古蹟維護作法、古蹟保存科技研究成效，本部繼八十九年度計畫，再度邀集中央與地方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組團考察大陸地區古蹟維護行政體制與成效之活動，除再次比較兩岸古蹟保存制度之不同，觀摩大陸古蹟修復相關人員之培訓方式，更著重於瞭解大陸在古蹟及保存區執行方式與再利用成效。參訪行程包括北京、上海、蘇州、杭州等轄內多處古蹟、歷史名城、考古遺址、博物館及相關研究中心等。

透過兩岸文化交流，雙方在觀念和經濟層面，有相當程度的瞭解與互動影響，雖在法令、制度、觀念等思考和作法上仍存在諸多差異，仍期藉以文化交流，提供國內相關業務人員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之參考及借鏡與省思。

目次

壹、前言	1
貳、考察人員及行程	3
一、考察人員	3
二、考察行程	4
(一) 北京 (二月五日至二月八日)	4
(二) 上海 (二月八日至二月九日)	4
(三) 蘇州 (二月九日至二月十一日)	4
(四) 杭州、寧波 (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十四日)	5
(五) 詳細行程表	5
三、參訪單位概述	8
(一) 北京	8
(二) 蘇州	15
(三) 杭州	20
參、考察重點	23
一、大陸地區文化資產之行政體制	23
(一) 中央機關部分	23
(二) 地方機關部分	23
二、古蹟分級、指定、修復及相關規範	24
(一) 分級制度	24
(二) 三次基本普查	24
(三) 公告指定	25
(四) 古蹟修護程序	25
(五) 立法原則	25
三、大陸地區古蹟保存人才培育之情形	26
(一) 學院教育之培養	26
(二) 匠師學徒傳承	26
(三) 政府部門招考及委訓	27
四、大陸地區古蹟再利用之作法	27
(一) 建築概要	27
(二) 再利用的規範	28
(三) 古蹟再利用的執行	29
五、大陸地區歷史名城之保存維護	29
(一) 大陸歷史名城保護原則	30

(二) 一九八六年大陸國務院提出之建議.....	31
(三) 各級地方政府相關規定.....	32
六、大陸地區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	32
(一) 河姆渡遺址.....	32
(二) 良渚文化遺址.....	34
七、小結：大陸古蹟保存維護執行成效.....	35
(一) 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	36
(二) 北京市文物事業管理局.....	37
肆、兩岸在古蹟保護、再利用、人員訓練上的比較.....	41
一、制度.....	41
(一) 法令層面：.....	41
(二) 行政層級與支援.....	41
(三) 出版.....	41
(四) 經費.....	41
(五) 國際合作.....	42
二、古蹟再利用.....	42
(一) 原功能再使用.....	42
(二) 不同功能再使用.....	43
三、人才訓練.....	43
(一) 學校教育.....	44
(二) 專業教育與證照.....	44
四、小結.....	45
伍、心得與建議.....	47
一、心得.....	47
(一) 古蹟文物保存之行政體制與法規方面.....	47
(二) 古蹟指定與修護問題.....	47
(三) 古蹟修護模式之選擇.....	48
(四) 古蹟管理與再利用.....	48
(五) 古蹟保存維護執行成效.....	49
(六) 歷史名城之保存維護.....	50
(七) 關於文化遺址的保存問題.....	50
(八) 人才培育及研究發展.....	50
二、建議.....	51
(一) 古蹟保存維護制度.....	51

(二) 人才培訓刻不容緩	52
(三) 古蹟再利用	53
(四) 歷史名城之保存維護	54
(五) 文化遺址之保存維護	54
(六) 應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54
陸、結語	55
柒、附錄	57
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修正本）	57
附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	67
附錄三：浙江省文物保護管理條例	75
附錄四：浙江省歷史文化名城保護條例	83
附錄五：參考書目	89
(一) 圖書	89
(二) 雜誌	90
附錄六：活動剪影	91

壹、前言

文化交流為促進兩岸人民彼此瞭解的有效途徑，亦是政府大陸政策近程階段之重要工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制定施行後，臺灣地區公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即以文化交流為主軸，而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是兩岸共識極高且積極推動的工程。兩岸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同時在西元一九八二年先後制定法律規範，而大陸近年來大力推動古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其努力與用心值得我國借鏡。加以臺閩地區古蹟早年興建之材料、工法等多源自於大陸地區，尤其受江南民風影響甚鉅，針對大陸地區古蹟實地訪查，並瞭解其有關古蹟保存作法、保存科技之研究，將有助於我國推動古蹟維護之參考。同時透過兩岸古蹟相關業務經驗交流等活動，可加強兩岸文化交流，本部爰先後於八十九年度及九十年年度分別編列預算，組團前往大陸進行古蹟參訪與交流活動。

我國目前古蹟分為國定古蹟、省、直轄市定古蹟及縣、市定古蹟，而執行古蹟保護業務，在中央為本部主管，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為加強古蹟保存工作推動之整體環節能密切配合，使各層級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員共同觀摩大陸在此一方面之具體執行經驗，促進兩岸古蹟專業人才之交流，並期透過考察所得之新觀念與作法，強國內古蹟之維護工作，本部特邀請中央及地方古蹟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大陸地區古蹟保存維護業務考察團，由民政司劉文仕司長率團，並請傅主任秘書孟融擔任顧問，於本（九十）年二月五日至十四日以民間團體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名義赴大陸地區考察，成員包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利副處長明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林主任秘書裕欽及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等相關業務人員十四人，並有古建築學者專家閻亞寧教授、文芸老師等隨團提供專業諮詢。訪問團在大陸之行程及活動，均由大陸國家文物局以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名義協助安排，並派專人全程接待、導覽、解說。

本次考察係接續八十九年度考察大陸地區古蹟維護行政體制與

成效之活動，除再次比較兩岸古蹟保存制度之異同，更著重於瞭解大陸古蹟及保存區執行方式與再利用成效，與古蹟修復相關人員之培訓方式，期以他山之石，攻錯，引進多元觀念及可行作法，提供各級古蹟主管單位推展業務之參考。在此次十天緊湊的參訪交流行程，我們跨越大江南北，走訪北京、上海、蘇州、杭州及寧波等地之重要古蹟，其中大部分均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其經驗自有取之處，經與當地古蹟主管單位充分交換意見後，我們對於大陸地區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方式與成效，亦有相當程度之瞭解。

貳、考察人員及行程

一、考察人員

單位	姓名	職位	考察團工作
內政部	傅孟融	主任秘書	顧問
內政部	劉文仕	司長	團長
內政部	林清淇	簡任視察	總幹事
內政部	陳建志	視察	秘書
內政部	邱貴蘭	約僱人員	總務
內政部	王瓊玉	約僱人員	團員
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	利明勳	副處長	副團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林裕欽	主任秘書	團員
新竹縣政府	范振鑫	課長	團員
雲林縣文化局	余國棟	課員	團員
基隆市政府	林振興	課長	團員
臺南市水萍塢 文化會館	李清山	館長	團員
中華海峽兩岸文化 資產交流促進會	閻亞寧	監事會召集人	顧問
中華海峽兩岸文化 資產交流促進會	郭豫珍	秘書	顧問
中華海峽兩岸文化 資產交流促進會	文芸	會員	團員
中華海峽兩岸文化 資產交流促進會	林惠美	會員	團員

二、考察行程

此次考察行程包括北京、上海、蘇州、杭州及寧波等重要文化城市，主要參訪內容為：

（一）北京（二月五日至二月八日）

1. 參訪故宮、天壇、頤和園等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之古蹟，瞭解保存狀況與管理維護、環境景觀控制等課題。
2. 參訪五塔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中國歷史博物館，瞭解碑刻及考古出土文物保護情形。
3. 參訪中國文物研究所，瞭解保存科學與古蹟保存工作的互動狀況。
4. 與故宮博物院副院長、大陸國家文物局張文彬局長及文物保護司、博物館司司長座談，交換兩岸古蹟保存經驗。

（二）上海（二月八日至二月九日）

1. 參訪四行倉庫（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里弄住宅、徐家？大教堂等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情形。
2. 參訪上海博物館保存修護中心，瞭解修護技術應用情狀。
3. 參觀外灘建築群（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實地觀摩都市中近代建築群保存及古蹟夜間照明方式。
4. 與上海博物館副館長李朝遠博士座談，瞭解上海直轄市古蹟保存作業及古物修護體系。

（三）蘇州（二月九日至二月十一日）

1. 參觀江南水鄉名鎮「周莊」，瞭解聚落保存與觀光結合之模式。
2. 參訪蘇州重要古蹟拙政園、網師園、留園、環秀山莊、盤門、文廟、滄浪亭、虎丘，均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其中拙政園、網師園、留園、環秀山莊均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瞭解古蹟保存及利用狀況、建設控制地帶以及古蹟周邊景觀配合

之處理模式。

3. 參觀玄妙觀（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及鄰近之觀前街商業區，瞭解古蹟維護與商業、觀光結合之經驗。
4. 與蘇州文化局局長杜世傑、文物處處長尹占群及前園林局詹總工程師座談，瞭解省轄市對歷史文化名城之古蹟保存執行經驗，並就城市發展與古城保護衝突調適問題進行討論。

（四）杭州、寧波（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十四日）

1. 參訪西湖靈隱寺（為省級文物保護單位，惟其大雄寶殿前之北宋石塔、周邊唐朝經幢及飛來石窟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瞭解古蹟保存與宗教寺廟使用協調問題。
2. 參訪岳王廟、胡雪巖故居、胡慶餘堂藥舖及寧波天一閣、保國寺瞭解古蹟修護、保存、再利用及具價值文物遷移之處理模式。
3. 參觀杭州市清河坊老街改造工地，瞭解市街保存作法與面臨之問題。
4. 參觀河姆渡遺址、良渚文化博物館，瞭解考古遺址保護與開放管理等問題。
5. 與浙江省文化廳副廳長兼文化局局長鮑賢倫、文化局副局長陳文錦、浙江古建築研究院黃滋副院長、寧波市文物處董處長等人座談，討論文物保存實務之執行方式並交換經驗。

（五）詳細行程如下表

日期	地點	時間	行程紀要	相關資訊及備註
二月五日	臺北	05:00-07:30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集合出發	北京下雪，氣溫零下 3-7 度
		07:30-09:15	搭乘華航 CI 601 班機赴香港	
	香港	10:45-13:50	轉乘港龍航空 KA 908 班機抵北京 (國家文物局周明至機場接機)	

日 (一)	港 北京	15:20-16:30 17:00-18:00 18:00-	搭乘小巴士抵新僑飯店 Chick-in 逛北京市街 國家文物局局長張文彬於鴨王烤鴨店晚宴(參加接待人員尚有博物館司長孟憲民、文物保護司副司長?宏達、宋新潮)	
二月六日 (二)	北京	09:00-12:00 09:30-10:00 10:00-12:00 13:30-14:30 14:30-17:00 17:30-18:30	參觀故宮 拜會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專人解說參觀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養心殿、乾清宮、交泰殿、坤寧宮等故宮宮殿 參觀歷史博物館及天安門 參觀先農壇、天壇 參觀琉璃廠	天氣下雪，氣溫零下 3-8 度
二月七日 (三)	北京	09:00-12:00 14:00-16:30 17:00-18:20	參觀頤和園 參觀五塔寺 參訪中國文物研究所	天氣轉晴，氣溫零下 7-12 度
二月八日 (四)	北京 上海	08:00- 10:50-12:50 14:00-16:00 16:00-16:20 16:20-17:30 18:00-19:30 19:30-21:00	赴北京機場 (周明先生因事不克南下，改由丁軍軍小姐陪同繼續南下參訪) 搭乘東方航空 MU552 班機抵上海(因行李延誤至 13:40 才出關) 由機場搭乘小巴士遊浦東，經陸家嘴過黃埔江過河隧道後，至外灘建築群下車參觀 參觀四行倉庫 參訪上海博物館 上海博物館館長李朝遠晚宴 參觀外灘建築群夜景	北京轉晴，氣溫仍在零下 上海天氣晴，氣溫 3-7 度
二	上	08:30-	搭乘巴士前往蘇州	天氣晴，氣溫

月 九 日 (五)	海 蘇 州	10:00-12:30 17:00- 18:30-	抵江南水鄉名鎮「周莊」參觀，瞭 解聚落保存與觀光結合之模式。 抵蘇州飯店 蘇州市文化局副局長杜世傑晚 宴，文物處處長尹占群、外事處副 處長蔡少華陪同。	3-7 度
二 月 十 日 (六)	蘇 州	09:00- 11:30-12:00 13:30-14:30 14:30-16:00 16:00-17:00 17:30-19:30	參觀拙政園 參觀環秀山莊。 參觀留園 參觀虎丘 參觀盤門三景 參觀玄妙觀、遊觀前街	天氣晴，氣溫 3-7 度 蘇州參訪活 動，由園林局 前詹總工程師 陪同解說
二 月 十 一 日 (日)	蘇 州 杭 州	09:00-12:00 13:00-15:00 15:30- 18:00-	參觀滄浪亭、蘇州文廟 參觀網師園 搭乘巴士赴杭州 浙江省文化廳副廳長兼文物局局 長鮑賢倫於西湖畔晚宴(文物局副 局長陳文錦、廳辦公室副主任呂可 平、浙江省古建築設計研究所院副 院長黃滋陪同)	蘇州早上天氣 晴，氣溫 3-7 度，下午轉 陰，15:30 後 開始下雨
二 月 十 二 日 (一)	杭 州	09:00-12:00 12:30-13:30 13:30-15:30 15:30-17:30	參觀靈隱寺、岳王廟、遊西湖畔 西湖樓外樓午餐 參觀紅頂商人胡雪巖故居 參觀胡慶餘堂及清河坊老街改造 工地	天氣雨，氣溫 0-3 度
二 月 十 三 日 (二)	杭 州 寧 波 杭	07:30-09:30 09:30-11:30	出發前往寧波 參觀寧波天一閣及其集秦氏支 祠、東園、南園、芙蓉洲等新建園 林及仿古建築，組成之園林博物館 參觀保國寺	天氣雨，氣溫 0-3 度

一	州	13:30-14:30	赴餘姚參訪河姆渡遺址博物館	
		15:00-17:30		
二 月 十 四 日 (三)	杭 州	09:00-11:00	赴餘杭參訪良渚文物博物館	杭州天氣轉 晴，氣溫 3-7 度，往南飛溫 度漸高，抵臺 北氣溫為 12 度
		13:30-14:00	赴杭州機場	
	15:30-17:45	搭乘港龍航空 KA 621 班機赴香港		
	19:25-20:55	香港轉乘華航 CI 642 班返國 抵中正國際機場、賦歸		
	21:05			
	臺 北			

三、參訪單位概述

(一) 北京

1. 故宮 (紫禁城)

紫禁城位於北京市中心，今天稱為故宮，意為過去的皇宮。故宮東西闊七五〇公尺，南北長九六〇公尺，面積達到七二萬平方公尺，為世界之最；故宮的整個建築被兩道堅固的防線圍在中間，外圍是一條闊五二公尺，深六公尺的護城河環繞；接著是周長三公里的城牆，牆高近一〇公尺，底闊八·六二公尺。城牆上開有四門，南有午門，北有神武門，東有東華門，西有西華門，城牆四角，還聳立著四座角樓，角樓有三層屋檐，七二個屋脊，玲瓏剔透，造型別緻，為中國古建築中的傑作。

(1) 慎密佈局舉世無雙

- 偌大的故宮大體可以分為兩大部分，南為工作區，即外朝，北為生活區，即內廷。外朝內廷的所有建築排列在中軸線上，東西對稱，秩序井然。
- 外朝主體建築是：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三殿均建築

在八公尺闊的巨大平臺上，總面積約八五、〇〇〇平方公尺。其中的太和殿最為高大、輝煌，它闊六〇·一公尺，深三三·三三公尺，高三五·〇五公尺。皇帝登基、大婚、冊封、命將出徵等都要在這裏舉行盛大儀式；太和殿後的中和殿是皇帝出席重大典禮前休息和接受朝拜的地方，最北面的保和殿則是皇帝賜宴和殿試的場所。

- 內廷包括乾清、交泰、坤寧三宮以及東西兩側的東六宮和西六宮，這是皇帝及其嬪妃居住的地方，一般稱為「三宮六院」。在居住區以北還有一個小巧別緻的御花園，明朝和清初的皇帝均住在乾清宮，皇后住坤寧宮，交泰殿則是皇后的活動場所。清朝中後期，皇帝和皇后都搬至西六宮等地去了，最著名的是養心殿，從雍正皇帝起，這裏就成為帝王理政和寢居之所，慈禧太后也在此垂簾聽政，時間長達四十餘年。

(2) 處處體現中國文化

- 故宮的很多細節都有某種象徵意義，體現了古代中國的文化精粹。
- 「紫禁城」這個名字就和中國古代哲學和天文學有關。中國人認為「天人感應」和「天人合一」。因此故宮的結構是模仿傳說中的「天宮」構造的。古代天文學把恆星分為三垣，周圍環繞著二八宿，其中紫微垣（北極星）正處中天，是所有星宿的中心。紫禁城之紫，就是「紫微正中」之紫，意為皇宮也是人間的「正中」。「禁」則指皇室所居，尊嚴無比，嚴禁侵擾。
- 故宮房屋有九、九九九間，每個門上的銅門釘也是橫豎九顆。這種奇特的數字現象和古代中國人對數字的認識有關。古代人認為「九」字是數字中最大的，皇帝是人間最大的，所以必須用對應的「九」。「九」的諧音為「久」，意為「永久」，所以又寓意為江山天長地久，永不變色。

- 細心的遊客會發現故宮裏建築的名稱，都有「仁」、「和」、「中」、「安」等字，如天安門、太和殿等，這些字所代表的意義是中國儒家思想的核心，即「中正」、「仁和」，突出了傳統的儒家理念。
- 皇帝、皇后居住的乾清宮、交泰殿、坤寧宮的名字也和儒家經典【易經】有關。【周易】說，「乾」象徵「天」，代表「男」；「坤」象徵「地」，代表「女」；中間的「泰」意為「平安、暢通」，整個意思即為「天地交泰」，暗示帝后關係和諧，再加上「清正」、「寧靜」，把一個皇宮生活想象得異常美麗。
- 故宮裏的顏色也有深奧的寓意。故宮多用黃色琉璃瓦，室內的顏色也多為黃色，乾清宮的佈置尤其突出。這種用法來源於古代經典【尚書】中的五行說。古人認為世界由「金、木、水、火、土」五行構成，五種元素相生相克，世界因此變化不定。「黃色」代表「土」，土是萬物之本，皇帝也是萬民之本，所以皇宮多用黃色。
- 故宮中唯一使用黑色琉璃瓦的建築是藏書樓文淵閣。在五行中「黑色」象徵「水」，「水」可以克「火」，所以藏書樓用黑瓦，代表水克火，取防火之意。設計可謂用心良苦。在欣賞恢宏的外在建築物的同時，仔細品味每一個建築所象徵的文化意義，才會興趣盎然，情趣雋永。了解物化了的中國文化，才能了解偉大的故宮。

(3) 故宮是如何建成的

- 公元一四〇六年，明代永樂帝開始修建故宮。【明史】上說，修建這座世所罕見的巨大皇宮役使了十萬最優秀的工匠和一百萬普通勞工，歷時十五年才最後完成。此後的明清皇帝又多次重建和擴建，但整體面貌並無多少改動。
- 紫禁城是一座磚木結構的建築，其材料均是當時最好的。進紫禁城前不妨先到外面的城牆下看看砌牆的磚。這種磚

叫澄漿磚，即先將泥土放入池水中浸泡，經過沉澱，取出過濾後的細泥，再把細泥晾乾做坯。磚的尺寸也比一般的大，長四八公分，寬二四公分，厚一二公分，每磚重二四公斤，砌城牆共用了一、二〇〇萬塊。紫禁城宮殿的地上用磚，又是另一種，叫「金磚」。這種磚質地細膩，略帶金黃色，敲之鏗然有聲，異常輕脆，作工自然也要複雜得多。整個紫禁城用磚超過了一億塊。

- 磚塊之間、石板之間的粘合，也用了一種相當精細的材料。這種材料主要包括煮過後搗碎的糯米和雞蛋中分離出來的蛋清，用它們混合而成的黏合劑不僅黏力強而且平整美觀。製造這種中國式「混凝土」需要成千上萬公斤糯米和雞蛋。
- 故宮所用木料來自京郊房山懸山中，也有的來自江南甚至四川、雲南。江南木料多從運河上運來，在今天東便門處上岸。清代時所用木料也有的來自東北。
- 紫禁城的房瓦都是採用預先製作方式，即設計者定出大小和樣瓦製作者再根據清單大批製造。不同地方的瓦，花紋也各不相同。
- 故宮裏使用的巨型石塊多達數萬，其中最大一塊在保和殿後面。這塊雕上九條蟠龍的巨石長一六·五七公尺，寬三·〇七公尺，厚一·七公尺，重約二五〇噸。從產地房山向京城搬運時動用民工二萬，耗銀十一萬兩。運輸時間選在冬季，沿途每五十公尺打一眼水井，汲水潑路成冰，再拉巨石在冰上滑行，五十公里距離，用了二十八天，艱苦卓絕，可見一斑。

(4) 無價的珍寶

- 從材料到建築，從佈局到寓意，故宮都堪稱中華瑰寶。除此之外，故宮裏保存下來的古董字畫、文書檔案，也是稀世之珍，價值連城。事實上，故宮是中國最大的博物館和

珍寶館。

- 故宮內的文華殿，收藏了明清兩朝五百餘年的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檔案，共七十四個卷宗，一千餘萬件，這是中國數量最大、價值最高的歷史資料。文淵閣裏則藏有完整的【四庫全書】，囊括了中國古代最重要的學術著作，共有三、五〇三種，六、三〇四冊。
- 紫禁城內現有十餘個藏館，包括歷代藝術館、工藝美術館、繪畫館、清宮玩具館、青銅器館、陶瓷館、鐘表館、珍寶館、銘刻館和明清家俱館，共有珍貴藏品約一百萬件，其中一部分是孤品，惟在故宮方能看到。

2. 頤和園

位於北京市西北部海淀區，距市中心約十五公里，原為清代的行宮花園，其名為「頤養太和」之義。園中的長廊、石舫、佛香閣、寶雲閣、大戲樓、十七孔橋、玉帶橋等建築堪稱世界建築文化中的珍品，在中外園林藝術史上有極高的地位。

全園分萬壽前山、昆明湖、后山后湖三部分。前山以佛香閣為中心，組成巨大的主體建築群，華麗雄偉，氣勢磅礴。湖中有一座南湖島，由美麗的十七孔橋和岸上相連。湖西部有一西堤，堤上修有六座造形優美的橋。后山后湖碧水瀠回，古松參天，環境清幽。

- (1) 仁壽殿 - 在頤和園大門東宮門內。是慈禧、光緒坐朝聽政的大殿。原名勤政殿，光緒時重建，改稱仁壽殿。東向，面闊七間，兩側有南北配殿，前有仁壽門，門外為南北九卿房，所陳的銅龍、銅鳳、銅鼎等，雕刻極為精美。
- (2) 樂壽堂 - 面臨昆明湖，東有德和園大戲樓，西接長廊，是慈禧居住的地方，「樂壽堂」黑底金字橫匾為光緒手書，堂前有慈禧乘船的碼頭。庭院中栽植玉蘭、西府海棠、牡丹等名貴花木，取「玉堂富貴」之意。

- (3) 玉瀾堂 - 在昆明湖畔。是光緒皇帝的寢宮。為一組四通八達的穿堂殿。正殿玉瀾堂，有東西兩配殿，東名霞芬室，西稱藉香榭。后檐及兩配殿均砌磚牆與外界隔絕，是頤和園中一處重要的歷史遺跡。
- (4) 佛香閣 - 在萬壽山前山。為八面三層四重檐建築，氣勢宏偉，是頤和園內的中心建築，為頤和園的標誌。登佛香閣四周遊廊，可飽覽園內外風光。
- (5) 排云殿 - 在萬壽山前山中部。殿前有排云門、二宮門，兩邊分列紫霄、玉華、芳輝、云錦四配殿。排云門與二宮門之間有方形水池，上架金水橋。正殿左右兩側均有耳殿，中間有復道相連，橫列共二十一間。全部建築均用遊廊貫串，並用黃琉璃瓦蓋頂，為頤和園內最為壯觀的建築群。
- (6) 諧趣園 - 在萬壽山東麓。是著名的「園中之園」。仿江蘇無錫惠山的寄暢園建造，原名惠山園。後取「以物外之靜趣，諧寸田之中和」改稱今名。園中央為荷池，環池有涵遠堂、矚新樓、知春堂、澄爽齋等十三座樓臺堂榭，並用迂回曲折的遊廊相溝通。室外廊邊花木扶疏，竹影參差，富有江南園林情趣。
- (7) 昆明湖 - 平鋪於萬壽山南麓，面積三、三〇〇餘畝。原為北京西北郊眾多泉水匯聚成的天然湖泊，明代時湖中多植荷花，周圍水田種植稻谷，湖旁又有寺院、亭臺之勝，酷似江南風景，遂有「西湖」之譽。
- (8) 西堤六橋 - 在昆明湖西部長堤上。是清乾隆時仿杭州西湖蘇堤建造。堤上有界湖橋、幽風橋、玉帶橋、鏡橋、練橋、柳橋，合稱西堤六橋，以玉帶橋最為著名。
- (9) 十七孔橋 - 為園內最大的石橋，由十七個孔券組成，長一五〇公尺，飛跨於東堤和南湖島，狀若長虹臥波。其造型兼有北京盧溝橋、蘇州寶帶橋的特點。橋上石雕極其精美，每個橋欄的望柱上都雕有神態各異的獅子，大小共五百四十四

只，兩橋頭還有石雕異獸，十分生動。

3. 中國文物研究所

中國文物研究所是由國家文物局直接領導的國家一級科研事業單位，一九九〇年由文化部文物保護科學技術研究所和古文獻研究室合併而成。其研究範圍和主要任務是：

- (1) 用國內外先進的科學技術手段，開展文物、博物館和文物保護科學技術研究，為國家文物局制定有關方針、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 (2) 加強對文物、博物館和古文獻的具體研究和理論研究，特別是著重加強對文物保護和利用的實踐與理論研究。
- (3) 據國家文物局決定參與規劃、組織、協調全國文物、博物館科學研究和文物保護科學技術研究的重大課題，評審、獎勵文物保護科學技術的重要科研成果，做好科研成果的宣傳和推廣應用。
- (4) 積極利用國內和引進國外先進的科學設備和技術手段，對文物保護科學技術中的尖端課題，進行研究和攻關。
- (5) 搜集、整理、保管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歷史文化名城、文物一級品的檔案資料，以及有關文物、博物館工作的重要檔案、圖書、資料和國外有關的情報資料。
- (6) 根據國家文物局決定，參與審核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以及其他重要的文物、古建築維修保護方案，直接承擔重要的古建維修設計任務。
- (7) 就文物、博物館和文物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開展國際間的合作與交流。
- (8) 培養文物、博物館研究和文物保護科技人才。
- (9) 對全國文博系統的文物考古研究所、古建研究所等科研單位的科研工作，以及博物館藏品的保護工作，進行業務指導。

中國文物研究所下設辦公室、業務處，人保處、行政處四個職能處室，業務部門設有文物古文獻研究部、古建保護設計部、石窟保護設計部、文物保護科技部、文物檔案情報資料中心等。

近年來獲文化部、文物局各類獎項的科研項目有：「敦煌莫高窟起甲壁畫修復技術」聚乙稀醇水泥壓力灌漿加同磚塔」、「石窟加固工性中檢測新萬法的研究」、「山東臨沂金崔山帛畫揭裱技術」、「防紫外線膠片」等，分別獲文化部科技成果三等獎。「古塔復原抗震設計」、「薊縣白塔工程」、「用錨固法整修荊州古城牆的工程實驗報告」、「北周李賢墓壁畫的揭取修復技術」、「出土彩繪陶俑的保護處理方法」等分別獲文化部科技成果四等獎。「廣州兩漢南越王墓加固工程」獲國家文物局科技成果三等獎。「近景攝影測量技術在石窟測繪中的應用研究」獲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和建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治理樂山大佛的前期研究」等獲國家文物局科技進步二等獎。文物古文獻研究部有關人員參加編輯、整理的【吐魯番出土文書】和【睡虎地秦墓竹簡】分別獲全國首屆古籍整理圖書一等獎。【銀崔山漢墓竹簡】（壹）獲全國首屆古籍整理圖書二等獎。林梅村著【沙海古卷】獲韓素音中印友誼獎。

中國文物研究所在化學、物理學、工程學、建築學相歷史學、考古學、博物館學、古文獻整理研究等多學科與社會各界進行廣泛的合作交流。全所研究人員及職工願為我國的文物保護事業不斷做出貢獻。

（二）蘇州

蘇州位於江蘇省東南部，全境依山傍水。隋代時開鑿的京杭大運河，由無錫北來，經蘇州流向浙江省域。自古以來，蘇州憑借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孕育出燦爛的文化，成為文明與財富聚集之地，難怪古人說「上有天堂、下有蘇杭」。

蘇州又座落在水網之中，湖泊星羅，巷坊民居，臨水而設。

「小橋、流水、人家」乃蘇州水鄉風情的寫照，被譽為「東方威尼斯」。

蘇州從公元前五一四年吳王闔閭築城至今，已有二千五百多年歷史，又是吳文化的發祥地。全市面積八、四八三平方公里，分佈著大批名勝古跡，蘇州所擁有的古跡數目僅次於北京和西安。蘇州的古典園林 - 留園、拙政園、網師園、環秀山莊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綠浪東西南北水，紅樓三百九十橋」的東方韻味具有了世界意義。

一九九七年世界遺產委員會評價：沒有哪些園林比歷史名城蘇州的四大園林更能體現出中國古典園林設計的理想品質，咫尺之內再造乾坤。蘇州園林被公認是實現這一設計思想的典範，這些建造於十六、十八世紀的園林，以其精雕細琢的設計，折射出中國文化中取法自然而又超越自然的深邃意境。

1. 周莊

周莊，有著豐富的人文景觀和優美的水鄉景色。素有「中國第一水鄉之稱」。它獨特的城鎮建築格局以及保存完好的水鎮建築，一直為人稱道。以沈廳、張廳為代表的周莊民居，猶存古風。周莊還有諸多歷史悠久的橋梁建築，響譽中外的雙橋就坐落在這座古鎮。古時名及一時的周莊八景，雖然隨著時代的變遷遺失待盡，但經過整飭的周莊又出現了許多新的旅遊景點。南湖園、全福講寺正以嶄新的面貌迎接著四方遊客。

周莊歷史悠久，文物古跡眾多。劉公祠、澄虛道觀、四義士祠、水塚和迷樓，各有不勝枚舉的精彩。作為周莊的標志，全福塔和石牌樓更是人所注目的焦點。太師澱從沒沒無聞的湖泊變為世界人文歷史的燦爛瑰寶，全靠一九七七出土的新石器時代的大批文物。現在的太師澱以被鑒定為良渚文化的鼻祖。

周莊的水鄉風韻孕育出它特有的風土人情，悠久的歷史和豐厚的文化積澱，是值得細細品味的。每年舉行的起源於清初

的搖快船，抒發著水鄉人民的豪情。閑情雅趣的阿婆茶有著濃濃的鄉裡鄉情。靜靜河面，在夜色十分映襯劃燈的光芒。被稱為「江南第一燈」的劃燈，湧瀉幾十里，清麗雅致，蔚為壯觀。

周莊座落在喧鬧擁擠的上海、蘇州附近，鬧中取靜。反倒具有了便利的交通環境。周莊與江蘇省的吳江市、吳縣市和上海市的青浦縣交界，東距澱山湖的大觀園風景區僅六公里，西離古城江蘇三十公里。每天從上海、蘇州以及鄰縣各地都有快速的直達車次滿足遊人不同時段的旅遊需求。

富安橋：位於周莊中市街東端，橫跨南北市河，通南北市街，是古鎮橋與樓聯袂結構完美的獨特建築。橋身四側的橋樓臨波撥起，遙遙相對，氣勢非凡，為江南水鄉僅存的立體型橋樓合壁建築。始建於元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年），後由沈萬三之弟沈萬四出資重建，成石拱橋，改名富安橋，期望既富又安，心誠可見，後人永不忘懷。

石橋東西有級梯，中間為平面，刻有浮雕圖案，橋身四角有橋樓。橋上有五塊江南一帶罕見的武康石，較長的一塊在橋東以作為行人坐歇的欄杆石，一塊用作橋階，較短的三塊鋪在西橋塊，足以證明該橋歷史悠久。武康石采自浙江德清縣的山崖間，石面布有細小的蜂窩眼，顏色深赭，不易磨損。幾百年來不知走過了多少腳步仍基本保持原狀，雨雪天也不打滑。現在四側橋樓保存完好，飛檐朱欄，雕梁畫棟，古色古香，樓內設茶室、餐館和商店，遊人既可歇息，又可賞景，別有情趣。

2. 拙政園

位於蘇州市城內東北街，為蘇州最大的名園。與北京頤和園、承德避暑山莊、蘇州留園併稱我國四大古典名園。初為唐代詩人陸龜蒙的住宅，後為明代監察御史王獻臣歸隱之居，園名「拙政」系取晉代潘岳【閑居賦】中「灌園鬻蔬，此亦拙者之為政也」之意，曾為太平天國忠王府的一部分。是私家古典

園林的傑作，有「江南名園」、「園中精華」美譽。

園始建於明正德年間一五〇六至一五二一年，御史王獻臣因官場失意，棄官還鄉，在元代大弘寺舊址拓建成園。四百多年來，滄桑變遷，屢易園主，但此園總體仍不失明代遺風。

園中布局以水為中心，水的面積約占五分之三，主體建築臨水而置，具有朴素明朗、平淡天真的自然風格。園分東、中、西三部分，中園為全園精華。園內建築有：月到風來亭、雪香雲蔚亭、荷花四面亭、見山樓、玉蘭堂、三十六鴛鴦館、十八蔓陀蘿花館等。入園門即是東園，原為明代「歸田園居」舊址，現以草地為主，鑿池壘山，遍植樹木，綴以天泉亭，秣香館、蘭雪堂諸建築，給人以開朗舒暢之感。

中園是全園精華所在，遠香堂為園中的主建築，是一座結構精巧的四面廳，四周是落地玻璃窗，可觀覽周圍景色，堂內陳設精雅。堂南小池假山，竹木扶疏，重巒迭翠。堂北，寬闊的平臺連接荷花池，夏日荷花盛開，微風吹拂，清香滿堂。匾額「遠香堂」為明代文徵明所寫。堂北為主景所在，池中累土石作二山，西山上建「雪香雲蔚」亭，文徵明手書「蟬噪林愈靜，鳥鳴山更幽」的對聯和元代倪雲林所書的「山花野鳥之間」的題額懸於亭中。東山上有「待霜亭」。兩山之間，連以溪橋，山間遍植花木，岸邊散種藤蘿灌木，野趣橫生。遠香堂東行，小山上有一綠綺亭，此處還有枇杷園、玲瓏館、嘉實亭、聽雨軒、梧竹幽居等眾多景點，於梧竹幽居向西遠望，北寺塔聳立雲霄之中，景深意遠，是極妙的借景。亭中有聯：「爽借清風明借月，動觀流水靜觀山」形象地概括了這裡景色的特點。水池中央還建有荷風四面亭，亭西有曲橋通「柳蔭路曲」。轉北至見山樓，太平天國時，此樓為忠王李秀成辦公處。亭南有小橋接「倚玉軒」，折西即至「小飛虹」，這是蘇州園林中唯一的廊橋。橋南有小滄浪水閣，橋北的「香洲」是一座畫舫。香洲西南的玉蘭堂相傳是文徵明作畫之所。

北廳為二十六鴛鴦館，臨池養有鴛鴦，南廳因前面小院內植有山茶花稱十八曼陀羅花館。池東沿牆築有一條呈波浪形的臨水遊廊，俗稱水廊，是蘇州園林建築中的又一典型形式。北半部池水環抱中有留聽閣、浮翠閣、笠亭、扇亭等建築。西園明靜幽雅，回廊起伏，水波倒影，別具意境。拙政園西南部原為太平天國忠王府，現闢為蘇州市博物館。建築宏偉，陳列豐富。東首偏門內庭園中有明代文徵明手植藤。

3. 環秀山莊

環秀山莊，位於蘇州城中景德路，面積僅為三畝，一九八八年被列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一九九七年底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遺產委員會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環秀山莊占地不大，但其內湖石假山為中國之最。據載，此山為清代疊山大師戈裕良，雖由人作，有如天開，盡得造化之妙，堪稱假山之珍。環秀山莊亦因此而馳名。

此園本是五代吳越錢氏「金谷園」舊址。其後屢有興廢。清代乾隆（一七三六 - 一七九五）以來，蔣（楫）華（沅）孫（士毅）三家先後居於此處，掘地為池，疊石為山，造屋築亭於其間。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七）成為汪氏宗祠「耕耘山莊」的一部分，更名「環秀山莊」，又稱「頤園」。

4. 留園

留園地處閶門外留園路。在蘇州園林中其藝術成就頗為突出。以其嚴謹布局、高雅風格、豐富景觀，曾被評為「吳中第一名園」。

留園廳堂敞麗，裝飾精美，利用許多建築群將全園空間巧妙分隔，組成成若干各具特色的景區，這些景區用曲廊聯系，全園曲廊長達七百餘公尺，隨形而變，因勢而曲，或蟠於山腰，或蜿蜒於水際，逶迤相續，始終不斷，使園景堂奧深遠，無窮變化，有步移景異之妙。

全園分為中、東、西、北四區。中部和東部是全園的精華部分。中部以山水為主景，水他們於中央，池水西、北兩側，假山石峰屹立；池水東南兩側，樓、廊、亭、軒錯落，形成鮮明的對比。東部以建築呈其佳麗，重檐迭樓，曲院回廊是突出冠雲峰的一組建築群。西部是自然風光，頗多野趣。北部是田園景色，別有風味。

留園與拙政園、網師園、環秀山莊於一九九七年底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遺產委員會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三）杭州

1. 河姆渡遺址

河姆渡遺址是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為舉世聞名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位於餘姚市羅江鄉河姆渡村東北，面積約四萬平方公尺，一九七三年開始發掘。遺址有四個相繼疊壓的文化層，其中第三、四層是長江下游和東南沿海已發現的新石器時代最早文化層，距今約六千至七千年。出土文物內容非常豐富，有人工栽培水稻的大量遺物，帶榫卯的木構建築構件，以及數以千計的陶器、骨器，上刻有比較精細的裝飾花紋。遺址中發現的榫卯，是中國現已發現的古代木構建築中最早的榫卯。在動物遺骨中，有人工飼養的豬、狗、水牛骨骸，其中豬骨的數量最多。人工栽培的水稻遺物，是中國迄今發現最早的農作物。以往的國際文獻認為，印度是亞洲水稻的原產地。但印度最早的稻谷發現於中部的盧塔爾，經 C14 測定，它的時代為公元前一七〇〇年，比河姆渡遺址出土的水稻晚三千年。最令人感興趣的是骨哨，現在還能吹出動聽的音響。河姆渡遺址大量文物的發現，證明早在六千至七千年以前，長江下游已經有了比較進步的原始文化，它和黃河流域一樣，都是中華民族古老文明的發祥地。

河姆渡遺址博物館是以河姆渡遺址為依托建立起來的遺址性的專題博物館。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落成開放，由國家主席

江澤民題寫館名。該館分為遺址發掘現場和出土文物陳列館兩大部分，占地面積二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主體建築面積為三、一六三平方公尺，建築外觀根據河姆渡「干欄式」建築。收藏河姆渡遺址出土的文物三千餘件，還有出土的動植物骨骸遺存、木構件以及陶片標本數萬件，其中的人工栽培稻谷、骨耜和帶榫卯的木構件等文物，堪稱為新石器時代文化的精品。其陳列分為基本陳列和標本陳列兩部分，基本陳列分為三個大廳，利用聲、光、電等現代科學技術，形象地再現了七千年前河姆渡人的生產、生活場景。河姆渡遺址博物館已成為海內外的一處旅遊焦點。

參、考察重點

一、大陸地區文化資產之行政體制

(一) 中央機關部分，分述如下：

1. 文化部：於國務院下設之文化部，統籌大陸地區相關之文化事務。
2. 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簡稱文物局）：原隸屬於文化部，後為統一事權，提升為直接附屬於國務院。局內編制（不含直屬之機關）員額為一一五人。內部分設文物保護司及博物館司，分掌有關文化資產保護業務：
 - 文物保護司 - 主管大陸地區所有地上、地下古蹟之調查、指定、審查、補助等工作。
 - 博物館司 - 主管博物院及可動文物之調查、指定、審查、補助等工作，特別屬於國家級的文物保護單位，其修繕自計畫擬定、經施工以迄驗收，皆需經進行審查。
3. 中國文物研究所：隸屬國家文物局，為大陸地區唯一國家級文物研究和文物保護技術研究的社會公益機構，囊括自然和社會科學領域的兩大類別，擔負大陸地區文物保護重點科研項目和國家重點古建築、石窟寺、古遺址、古墓葬的維修和保護工程等工作，所內編制員額為一〇一人。值得一提的是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以一、二〇〇萬元人民幣，參與對外援助計畫 - 援助柬埔寨修復保護吳哥古蹟周薩神廟工程。顯示其古蹟修護的研究及技術上有其一定之水平。

(二) 地方機關部分

1. 省、自治區、直轄市級：省和直轄市政府多在文化廳局下設二級之文物局或文物管理委員會，但亦有文物工作重要之省市，直接將文物局列為一級單位。部分重點地區亦設有直接隸屬於文物單位之古蹟建築研究所，以從事古蹟修復之相關工作，目

前以浙江、河北、山西、陝西、河南、北京，規模較具。

2. 縣、自治縣、市級：地方縣市政府層級，設文物局或文物管理委員會。
3. 鄉、鎮：鄉鎮層級未設立文化單位，定位在文化工作站性質。

二、古蹟分級、指定、修復及相關規範

(一) 分級制度

大陸地區之古蹟，按其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予以區別等級，其主要類別區分為革命遺址及革命紀念物、石窟寺、古建築及歷史紀念物、古遺址、古墓葬等，等級區別如下：

1. 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相當於我國之一級古蹟，由國務院核定公布，多設有管理機構。
2. 省、直轄市、自治區級文物保護單位：相當於我國之二級古蹟，由省、直轄市、自治區級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並報國務院備案。重點古蹟設有管理機構。
3. 縣、市、自治縣級文物保護單位：相當於我國之三級古蹟，由縣、自治縣、市級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並報省、直轄市、自治區級人民政府備案。

(二) 三次基本普查

在一九四九年以後的四十年間，大陸地區曾進行了三次全國性的文物普查工作。第一次普查（一九五六年下半年）配合農業生產建設進行調查，建立了第一批文物清冊，並在此基礎上公佈了五、五七二處省級文物保護單位，而後在一九六一年公告了一〇八處的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十年文革」結束後，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間進行第二次普查工作，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文革動亂中文物所受的破壞情形及繼續發掘新的文物，並於一九八二年公告了第二批共

六二處的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第三次普查由一九八二年開始，調查結果於一九八八年公告第三批共二五八處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普查工作至今仍持續進行中，截至一九九八年公告第四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已累計至七五〇處。並廣續辦理第五次普查及公告作業中。

（三）公告指定

經過文物普查的結果，大陸地區分別公告了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原則上在縣裡先經過篩選，把價值較高的上報到省，再經過複選程序送到中央做最後決定，經評定即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其他即為省級或縣級。評選主要成員包括相關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與目前臺閩地區古蹟指定公告所採的集中勘察審議定級的方式不同。

指定「文物保護單位」時，除劃定保護範圍外，並同時提出「建設控制地帶」，相當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的「古蹟保存區」，這些控制地帶通常以分水嶺、河流、街道為界。保護範圍內不准進行建設工程，控制地帶內如有需要，亦應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和「城鄉建設部門」批准後實施。

（四）古蹟修護程序

古蹟修復程序多由管理單位或地方政府將相關計畫報請其上一級機關進行審查程序。其管理單位亦為政府單位，兼具管理與修護之實際工作，與國內現行由地方政府進行修護之行政程序概略相同，惟修復之單位及方式則顯有不同。

（五）立法原則

大陸地區之行政體制中以人民大會為其立法機構，其中屬於地方層級之單行法規，各地方並可自行透過一定之立法程序，視需要自行立法，如以直轄市的北京為例，與古蹟相關之重要法規如下：

1. 北京市文物保護管理條例（1987.6.23）
2. 北京市實施文物保護管理條例罰款處理辦法（1987.8.7）
3. 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保護範圍及建設控制地帶管理規定（1987.11.13）
4. 北京市文物建築修繕工程管理辦法（1989.8.15）
5. 北京市文物工程質量監督工作規定（1996.1.15）
6. 北京市古建築消防管理規定（1996.1.15）
7. 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巡視檢查報告制度暫行規定（1989.5.31）

三、大陸地區古蹟保存人才培育之情形

大陸古蹟保存人才培育，一般而言並無一完整之體系，其培育系統主要可歸納為正規學院教育培養、匠師學徒之傳承以及政府部門招考委訓等途徑：

（一）學院教育之培養

一般皆以大學建築系及考古系為主，部分大學成立古建築及文物保護相關系所或短期班次。如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三年起年建築系中設立建築歷史保護組、一九八九年建築學院內設立建築歷史與文物保護研究所；東南大學於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二曾接受國家文物局委託辦理短期古建築保護課程；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則開辦有三年制專科班。同時若干大學亦參與古建築之相關研究行列，為古蹟之保護培訓進行傳承工作，例如清華大學主持的古建築保護工作包括頤和園、杭州六合塔、四川七曲山文昌宮、三峽工程之張飛廟、天津大學對故宮、清東陵、承德避暑山莊進行長期測繪、上海同濟大學對蘇州園林、福建民居建築之研究、泉州華僑大學對於閩南建築之研究等，對於古蹟保存及傳承的工作，有其一定之影響。

（二）匠師學徒傳承

目前大陸地區並無特定之技術匠師之培訓教育，多仰賴沿襲傳承之學徒制度，學徒從工作中累積經驗而成為匠師。以北京故宮（紫禁城）修繕匠師為例，自清代修繕匠師至今修繕匠師，均係以父子、師徒傳承，負責故宮之維護、修繕任務。

（三）政府部門招考及委訓

1. 工長認定：工長相當於國內所稱之工地主任，以官方主辦之「工長」訓練班為主，經考試後取得工長資格，兼負統籌工地實務及工程施工品質。
2. 考古領隊：為培訓考古領隊，由國家文物局分期招生二十人在職進修，每期六個月，通過考試後取的考古領隊執照之資格。
3. 另值一提的是，北京房屋修繕第二公司，係以修繕和興建傳統建築為主之重要機構，員工達三千餘人，公司內附有古建築研究所承擔設計和修護工作，許多國外仿古中國建築都由其興建。同時公司為培養技術匠師，自己成立職工大學並授予大專文憑，一九七八年至今已有三千名種匠師畢業，通過考試並發給工長資格。另並接受北京市政府委託辦理每期三個月之工長培訓班，負責培訓考試及資格審定工作。

四、大陸地區古蹟再利用之作法

大陸地區在文物保護法裡找不到再利用字眼，惟對古蹟保存修護完成後，對於後續的管理、維護或再利用作法值得我們效法，茲就本次參訪之杭州胡雪巖故居、胡慶餘堂中藥博物館、清河坊古街這一方面之作法加以說明：

（一）建築概要

1. 胡雪巖故居

胡雪巖故居建於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耗費巨資，占地一〇·八畝，建築面積為五、八一五平方公尺，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其子孫抵債給刑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文煜，

後又轉蔣家，宅內有十三樓，芝園、亭臺樓閣、小橋流水、明廊暗弄、建築構思巧妙，其中芝園假山為國內現存最大的人工溶洞，尤其選用了大量的紫檀、酸枝、楠木、銀杏、南洋杉、中國檉等高檔木材建造豪宅，是我國一處十分優秀的晚清建築，用材之考究堪稱清末中國巨商第一宅，杭州市人民政府將他列入杭州市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由杭州市文物保護管理所管理。

2. 胡慶餘堂中藥博物館

胡慶餘堂古建築建於一八七四年，設計古樸雅致，富有江南亭園特色，布局別具一格，像仙鶴停留在吳山腳下，是我國晚清時期保存完整而少見之工商業性古建築群，也是大陸地區唯一國家級中藥專業博物館，建築面積四、〇〇〇多平方公尺，分別由陳列展廳、中藥手工作坊廳、養生保健門診、營業廳和藥膳餐廳等五大部分組成。

3. 清河坊古街

清河坊古街係清末民初建築物，目前存留之建築物係約一九三二年間建築物。

(二) 再利用的規範

「古蹟再利用」無可避免的會影射到保存與再生的問題，保存是基於現行法令對古蹟的外觀形貌，內部空間構造材質，以及具特殊歷史文化藝術價值部位的妥善修護，再利用則著眼於以適度的添加與合宜的解釋，在不影響保存的原則下，容許對古蹟的內部（甚至外部）作局部性的改變，雖保存與再生過程中無可避免的會在某些界面產生衝突，但如何審慎的處理兩者關係，也就成為最主要的關鍵。杭州胡雪巖故居、胡慶餘堂中藥博物館、清河坊古街基本上採的規範是：

1. 再利用的限制

對古蹟原有具價值的部分，含外觀、空間、構材等，應盡

力保存並於再利用過程中避免破壞。

2. 修護原則採新舊分明

為呈現歷史記憶及修護過程，除舊有的修護外，其餘新增的部分以保存原貌不彩繪原則，使人一目了然。以胡雪巖故居為例，木構建造部分抽換後一律採原木呈現。

3. 整體環境配合

以清河坊古街為例，將整個街道之居民遷移他處，再整體規劃修護後之再利用形式，以達到古蹟活化再生。

4. 古蹟保存與歷史空間再現

古蹟之保存維護係為見證歷史及延續文化之傳承，除盡量維護原有的外觀形貌，亦著重於空間量體所賦予的歷史意義。以清河坊古街為例，即以整體保存原有歷史空間作為再利用之根本。

（三）古蹟再利用的執行

胡雪巖故居、胡慶餘堂中藥博物館、清河坊古街的執行約可分為三期，移民期、修護期、經營管理期。移民期著重於將人民遷移至適當處所安置，此部分政府有完全自主權；修護期亦由政府規劃修護或復建及硬體建設與增設必要設施，最後進入經營管理期，再交由各管理委員會管理或出租拍賣，開放參觀或活化街道。

五、大陸地區歷史名城之保存維護

除了單點的文物保護單位之外，大陸在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六年各公告了共六十二處的「歷史文化名城」，本次考察的古都包括北京、上海、蘇州、杭州及寧波等都是屬於歷史文化名城。

在大陸公告的六十二處歷史文化名城，有幾個基本特色，包括歷史悠久，古蹟多；風景秀麗，名勝多；人文薈萃、名流多；

資源豐富，物產多；開放較早，交往多。而歷史名城的經濟與文化是緊密結合。

在大陸公告第一批國家及歷史文化名城前，國家建設委員會以及國家文物局等，曾提出保護大陸歷史文化名城的請示報告，報告中，認為中國的歷史悠久，許多歷史文化名城都是古代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或者是近代革命運動和發生重大歷史事件的重要城市。然而隨著經濟建設的發展，城市規模一再擴大，在城市規劃的建設過程中，忽略歷史名城的重要性，而未加以保護，導致一些古建築遺址、墓葬等遭到不同程度破壞。

除了上述工程建設對歷史名城的破壞外，一些新的建物，因缺乏設計，而未能與歷史風貌相配合，產生極不協調現象，如不設法改善，這些城市長期累積的寶貴文化資產，則終將無復存在。

(一) 對於歷史名城的保護，大陸地區於一九八一年提出下列原則：

1. 城市的性質和發展方向，要根據其歷史特點和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與作用加以確定。未來城市的建設，除將考慮現代化外，並應充分考慮如何保存和發揚固有的歷史文化特點，並在歷史文化遺蹟周圍劃出一定的保護地帶，對這個範圍內的新建、擴建、改建工程採取必要之限制措施。
2. 建設工程對於有損名城保護者，要妥善處理，在安排較大的基本項目時，事先應徵得當地城建、文物部門同意。
3. 在城市規劃和建設中，要切實作好歷史和革命文物以及名勝古蹟的保護，禁止亂佔、亂拆、亂挖、亂建。對非法佔用文物古蹟、風景園林、不利於文物安全和妨礙旅遊開放的，不論涉及那個部門都應限期遷出。
4. 各有關省、市、自治區的城建部門和文物、文化部門應即組織力量，對所有地區的歷史文化名城進行調查研究提出保護規劃，並於接到歷史名城公告一年後，將歷史名城的保護規劃說

明和圖紙，以及城市重點文物、名勝古蹟保護規劃說明和圖紙陳報國家建設總局和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審查。

5. 為減輕財政負擔，從一九八二年對揚州、景德鎮以及紹興等三個城市分別實行每年從上年工商利潤中提成百分之五的辦法，以增加維護、建設資金的來源。

(二) 在一九八六年大陸國務院公佈第二批歷史文化名城時，又提出下列建議：

1. 建議根據具體城市的歷史、科學、藝術價值將歷史名城分為二級，即國務院公布國家歷史文化名城，各省、市、自治區、直轄市和人民政府公布省、市、自治區、直轄市一級的歷史文化名城。
2. 關於歷史文化名城的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的規定，歷史文化名城應是「保存文物特別豐富，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和革命意義的城市」，在審定上要掌握以下幾點原則：
 - (1) 注重歷史、保存是否豐富、完好的古蹟和具體重大的歷史、科學、藝術價值。
 - (2) 歷史文化名城與文物保護單位是有區別的，作為歷史文化名城的現狀格局和風貌應保留歷史特色，並具有一定的代表城市傳統風貌的街區。
 - (3) 文物古蹟主要分布在城市市區或郊區，保護和合理使用歷史文化遺產對城市的性質、布局及建設方針有重要影響。
 - (4) 作好歷史文化名城保護規劃，要保護文物古蹟及具有歷史傳統特色的街區，保護城市的傳統格局和風貌，保護規劃要納入城市總體規劃，按【城市規劃條例】規定的程序市報審批。各歷史文化名城要制定保護、管理的地方法規，明確保護對象及其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分別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
3. 對一些文物古蹟比較集中，或能較完整地體現出某一歷史時期

的傳統風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區、建築群、小鎮、村寨等，有應予以保護等。

4. 加強宣傳，提高相關人員和民眾對於歷史文化名城之保護。開展科學研究、為歷史文化名城的保護、建設及其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提供科學依據。同時，加強對保護歷史文化遺產專門人才的培育。
5. 保護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保護區需要一定的資金，中央有關部門及各級地方政府在財力可能的情形下，應給予支持。同時可依靠社會力量，開闢多種資金來源。

(三) 除了中央所公布的相關原則外，許多歷史名城為保存其風貌，在其城市建設之總體規劃方案中，也另訂有舊城改建之相關規定，像是【北京城市建設總體規劃方案】，以及文物保護單位保護範圍及建設控制地帶管理規定，對於控制地帶允許建築的高度、工程建設之注意事項等予以規定。

六、大陸地區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

目前大陸對於所謂考古遺址的發掘，基本上是採取嚴格的態度，相關的考古挖掘都需要經過文物單位的批准，而且在實務上僅侷限於針對要建設的部分進行所謂的搶救挖掘，此有點類似臺灣目前在環境影響評估時所作的考古試掘；至於學術上的挖掘，囿於人力以及遺址保存的考量，雖然知道有哪些地方有遺址，但很少開放挖掘，儘量根據其價值，採現地保存。

在重要的遺址，像是兵馬俑、河姆渡以及良渚文化遺址等，都於遺址上設有專題性博物館，對於遺址發掘之內涵予以陳列展示，部分也開放一些挖掘坑道讓民眾參觀、體驗。

本次考察行程中，參觀了河姆渡遺址以及良渚文化遺址，及其博物館，茲簡述如下：

(一) 河姆渡遺址

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區西二十五公里餘姚市羅江鄉河姆渡村東北，屬新石器時代遺址。遺址由四個不同時期文化層所構成。出土有石、骨、木、陶等質料生產工具、生活用器和裝飾品等一千六百餘件，發現大批動植物遺存和大片木結構建築遺跡，還出土大量人工栽培稻穀。這四個文化層相互疊壓、內涵豐富，堆積厚達四公尺，延續時間達二千餘年。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務院公布河姆渡遺址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一九七三年開始發掘。其中第三、四層是長江下游和東南沿海已發現的新石器時代最早文化層，距今約六千至七千年。出土文物內容非常豐富，有人工栽培水稻的大量遺物，帶榫卯的木構建築構件，以及數以千計的陶器、骨器，上刻有比較精細的裝飾花紋。遺址中發現的榫卯，是中國現已發現的古代木構建築中最早的榫卯。在動物遺骨中，有人工飼養的豬、狗、水牛骨骸，其中豬骨的數量最多。人工栽培的水稻遺物，是中國迄今發現最早的農作物。

以往的國際文獻認為，印度是亞洲水稻的原產地。但印度最早的稻谷發現於中部的盧塔爾，經碳 14 測定，它的時代為公元前一七〇〇年，比河姆渡遺址出土的水稻晚三千年。最令人感興趣的是骨笛樂器，現在還能吹出動聽的音響。河姆渡遺址大量文物的發現，證明早在六千至七千年以前，長江下游已經有了比較進步的原始文化，它和黃河流域一樣，都是中華民族古老文明的發祥地。

河姆渡遺址博物館是以河姆渡遺址為基礎建立起來的遺址性的專題博物館，一九九三年五月落成開放。該館分為遺址發掘現場和出土文物陳列館兩大部分，占地面積二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主體建築面積為三、一六三平方公尺，建築外觀根據河姆渡「干欄式」建築。收藏河姆渡遺址出土的文物三千餘件，還有出土的動植物骨骸遺存、木構件以及陶片標本數萬件，其中的人工栽培稻穀、骨耜和帶榫卯的木構件等文物，可

稱為新石器時代文化的精品。其陳列分為基本陳列和標本陳列兩部分，基本陳列分為三個大廳，利用聲、光、電等現代科學技術，再現了七千年前河姆渡人的生產、生活場景。河姆渡遺址博物館已成為海內外的一處觀光點。

（二）良渚文化遺址

「良渚文化」是從「馬家濱文化」發展而來的。首先出現在浙江餘杭良渚，密集地分佈於太湖流域。「良渚文化」在農業、紡織、治玉、製陶等方面都很有成就。石器製作精美，農產品種類很多，除水稻外，還有花生、芝麻、蠶豆、甜瓜等。

「良渚文化」時已經懂得飼養家蠶和生產絲織品。後來發現了殘絹和絲帶，殘絹經緯密度每平方公分多達四十八根，這是中國發現最早的絲織品實物。「良渚文化」的玉器也很有特色，其數量之多，質素之高，是中國其他新石器文化所罕見，常見的有珠、管、墮、璜、瑗、鐏、璧等，其中玉琮和玉蟬，是中國早期製玉工藝的稀珍。陶器普遍採用輪製，造型均勻，在馬橋出土的陶器還發現刻上陶文。

良渚文化遺址是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位於餘杭市良渚、安溪、長命三個鄉之間。發現於一九三六年，是新石器時代晚期人類聚居的地方。出土的石器有斧、鑿、鏃、鏃、矛、穿孔斧、穿孔刀等，磨制精緻。特別是石犁的使用，表明了當時農業生產已從「刀耕火種」的鋤耕階段進入了犁耕階段。出土的陶器質地以夾細沙的灰黑陶和泥質灰胎黑皮陶為主，器表的裝飾多素面，打磨光亮，少數有精細的刻花和鏤孔紋飾，或彩繪；常見的有鼎、豆、壺、簋、盤、杯、瓮等。玉器發現也很多，有璧、琮、璜、墜、環、珠等，雕琢精細，大部分出土於墓葬中。

據有關遺址出土文物碳 14 測定，其年代距今約五千三百至四千二百年，先後延續達千年之久，是原始社會末期過渡至奴隸社會的時期。曾經存在世界上最早的大規模犁耕稻農業、

大型營建工程及社會組織體系，被稱為「東方文明的曙光」。近年來，專家又在良渚遺址群取得一系列重大考古發現，先後五次名列年度「中國十大考古新發現」。

良渚文化博物館是以良渚文化遺址為依托建立起來的遺址性的專題博物館，背依良渚文化遺址荀山，面對一〇四國道公路。館舍建築仿良渚文化典型器物玉琮圖案，一九九四年四月建成開放。占地面積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內部分為三個陳列大廳，分別舉辦「良渚文化風情展」、「良渚遺址群出土文物展」和「良渚遺址群出土文物精品展」，另有一個臨時陳列展廳，不定期地舉辦各種相關的展覽。

據資料顯示，大陸將投資二·二億元，在浙江省建設良渚國家遺址公園。像這樣集教學、科研、旅遊為一體的國家級考古遺址展示園，目前在大陸尚無先例。良渚文化遺址申報【世界遺產名錄】的工作也於日前正式啟動。

籌建中的良渚國家遺址公園以全面保護良渚遺址、復原良渚文化原型為目標，包括原始村落區、原始農耕區、原始手工業與貿易區、祭祀與原始宗教區、良渚文化博物館、國際良渚學研究中心等八個園區。它的建設被列入「十五」期間大陸和浙江省的重點項目，預計二〇〇五年完成。

大陸目前已成立由十二位考古、建築、規劃和文物保護專家組成的良渚遺址申報【世界遺產名錄】專家諮詢委員會，計畫二〇〇四年十月正式申報。整個遺址區三三·八平方公里範圍內的所有石礦也將在今年年底前全部關閉。

七、小結：大陸古蹟保存維護執行成效

大陸近年來在物質建設逐步提高後，有關文物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也較能受到合理的重視。雖然說在整體社會機制的天平裡，文物部門所受到的尊重仍顯不足，分配到的資源也十分有限，但

幾乎各個文物部門的同仁們，無不兢兢業業盡心盡力的付出，為保存文物與開展工作努力以赴。茲以國家文物局及北京市文物局的工作目標和考察心得三部分，說明大陸目前古蹟保存維護執行成效。

（一）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

國家文物局主管大陸地區所有地上和地下的文物保護單位、博物館及可動文物的計畫調查、指定、補助科研、審批等工作，特別是屬於國家級的文物保護單位，其修繕自方案經施工以迄驗收，都需經由國家文物局的古建築專家組直接監管審批。重要的考古遺址發掘，也都是由國家文物局的考古專家組輔導。除了前述兩組外，國家文物局另還設有文物鑑定及科技保護等共四個專家組，作為業務推展的重要諮詢單位，其工作成果如下：

1. 文物地圖集的編輯出版

在國家文物局內設有一個臨時性的文物地圖集編輯室，由文物專家前文物局副局長黃景略為主任，希望以省、自治區、直轄市為單位分別出版包括地上與地下文物保護單位的地圖集。

2. 文物保護法的修法

一九八二年訂定的文物保護法，雖然在一九九一年作過一次針對加重罰則內容與處罰程度的修改，但近年來社會發展腳步十分快速遠超過預期，在城市裡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與建設控制地帶，與開發商的規劃圖經常造成衝突，有鑑於此，國家文物局也積極運作，目前已提出修法之申請。

3. 科技保護研究的推動

科技保護是保存文物的命脈。大陸方面很早就意識到這點，並在有限的艱困環境中，開展了相當豐碩的研究課題與成果。在國家文物局直屬的文物研究所領導下，目前在部分重要

省、市的文物局研究單位、博物館等，都有相當數量的科學家們投入這項工作。在科技保護方面也設定了五個主要的研究課題：

- (1) 影響文物保護的環境因素及環境標準測定
- (2) 壁畫保存
- (3) 土質文物保存
- (4) 石質文物保存
- (5) 金屬文物保存

4. 古蹟維修技術與人員規範的建立

在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中，對考古發掘人員領隊的資格有著十分明確的規定，必須經過審查認定及頒給證書的程序。相對設有一套施工的技術規範，有關施工人員的資格審定也缺乏明確的辦法。目前國家文物局也瞭解到這方面的缺憾，正由文物研究所等單位研擬相應的管理辦法，並將建設部協調後公布。

(二) 北京市文物事業管理局

目前北京市轄內文物保護單位有七、三〇九項，其中已指定的有全國級四十二處，市級二百二十二處，區、縣級七百餘處，其他六千餘處則為暫時性文物保護單位。除此之外，北京市並劃設了二十五處歷史文物保護區；分四批公告二百零二處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及建設控制地帶；分兩批公告了十九處地下文物埋藏區，並制定了十六項文物法規。整體而言，文物保護工作的質和量在大陸地區都是罕有可以匹比的。

1. 文物工作基本任務和目標（文物保護方面）

- (1) 在本市文物古蹟普察的基礎上，公布第五批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申報第六批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使市級以上文物保護單位達到三百項左右，增加、調整區（縣）級文物保護單

位，推薦一至三項文物古蹟列入「世界自然和人類文化遺產名錄」。在公布的各級文物保護單位中，適當增加具有民族地方特色的文物建築，反映科學技術發展的文物建築，優秀近現代建築，革命紀念建築。

- (2) 完成市級以上文物保護範圍及建設控制地帶的劃定及公布工作。
- (3) 重點搬遷圓明園遺址、大鐘寺、崇禮住宅、白塔寺等一批文物保護單位內的不合理使用單位和居民；清理整治故宮苟子河、天壇北壇牆、智化寺等一批文物保護單位的周圍環境。
- (4) 加強文物保護單位的合理利用，使開放的文物景點達到一百五十項左右。
- (5) 加強危房改造區域內的文物保護工作，集中保護一批有一定價值的傳統建築。
- (6) 公布第二批地下文物埋藏區，確定並公布第三批地下文物埋藏區。
- (7) 公布第二批歷史文化保護區，使之達到四十頃左右。制定歷史文化保護區的管理規定，完成南鑼鼓巷、國子監街、蘆溝橋等一批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規劃。
- (8) 完成「北京歷史文化名城保護規劃」。

2. 文物建築修繕

- (1) 通過文物建築搶險修繕，使國家級文物保護單位無險情，市級保護單位基本無險情，區(縣)級保護單位大部分無險情；總維修保護面佔文物保護單位的 20%至 30%，總面積達到二〇至二五萬平方公尺，總投資額達到二·五億元(其中政府投資為三千五百至四千萬元)。
- (2) 重點完成十三陵、歷代帝王廟、先農壇等二十四項左右有較大影響的文物搶險修繕工程。

- (3) 加強文物建築搶險修繕工程的質量監督，提高設計、施工的技術水平。

3. 實施規劃的保證措施（文物保護方面）

在文物保護方面，遵循「誰使用、誰維修、誰受益」的保護利用原則，動員社會各界多渠道籌集資金，鼓勵以合資、合作、文物房地產開發等形式，加快轉變市級文物保護單位不合理使用狀況。同時，擴大文物保護單位的合理利用尺度。在古蹟修繕方面，堅持文物價值高、損壞嚴重的先修，有可能開放和合理利用的先修，有利於首都文化建設的先修原則；逐步形成以政府投資為基礎，自籌資金為主體，社會投資為補充的新格局，加快全市文物修繕步伐。保證維修質量，創造一批有較高水平的修繕工程。在古建修繕、文物鑑定、博物館講解、展陳設計、考古發掘、市場管理、執法檢察等方面完善考核制度，逐步實現特徵上崗。加強對文物專業人員進行現代化科學技術等方面的培訓，培養一批在北京史、考古鑑定、博物館學、古代建築、歷史文化名城規劃等方面具有較高水平研究人員。

4. 五年規劃初步執行成果

一九九五年八月北京市政府同意了由市文物所提的「北京市文物事業發展五年規劃」，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底左右古蹟保存方面已按規劃執行的重要工作包括：

- (1) 公布第五批市級文物保護單位名單（1995.10.20）
- (2) 公布北京市文物工程質量監督工作規定共十六條（1996.1.15）
- (3) 實質修護先農壇（部分），建起北京市古代建築博物館，修護恭王府及花園。

肆、兩岸在古蹟保護、再利用、人員訓練上的比較

一、制度

大陸方面自改革開放後的八〇至九〇年代，基本上仍處於經濟調整期，對文物保護工作較少顧及，九〇年代至今，無論在行政體系建立與國際交流等方面，都投入極大努力。

在中央有副部級的的國家文物局，省直轄市有文化廳、文物局、地方縣市有相應的一條鞭系統。在行政體系外，若干文物大省、市，更設有附屬的古建築或考古研究所，協助技術支援工作（如北京、河北、山西、河南、陝西、浙江等），最近的杭州雷鋒塔地宮發掘，由浙江省考古文物研究所負責，即為一例。

（一）法令層面：

皆有中央法令與施行細則，但大陸各省市多有地方級的單行法規，並有擴及古城保護的法規，諸多細部規範如建設控制地帶，四有政策等，都是值得參考之處。

（二）行政層級與支援

兩岸基本上都是一條鞭的系統，但大陸將博物館（考古、文物典藏）納入保存體系，並在重點地區省市附屬技術支援的研究所協助。

（三）出版

大陸有獨立發行的中國文物報及考古、文物等一級期刊，此外，近年來亦努力推動「中國文物地圖集」的編輯發行（現已有吉林、河南、青海、廣東等）。

單棟古蹟的調查研究工作，在臺灣已成為制式規範，但大陸方面則仍有待加強。

（四）經費

大陸因財力不足與古蹟數量太多，只能在重點上用功，若干地方級又不在觀光點上的古蹟，保存量甚大而缺乏經費的尷尬可想而知。

（五）國際合作

透過 UNISCO 和 ICOMOS 的協助，大陸和日本、美國、義大利、加拿大等多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在敦煌等地展開實值應用保存工作。近年有多處，並已被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紫禁城、泰山、黃山、布達拉宮、蘇州園林、麗江、敦煌、龍門石窟等）。此外亦與世界其他國家共同組隊參加吳哥窟的保護工作值得注意。

二、古蹟再利用

再利用的定義至目前仍有許多不同的界定方式，但基本上仍可歸納為古蹟依原功能再使用及不同功能再使用兩大類型。

（一）原功能再使用

古蹟作原功能再使用，主要以廟宇、園林、住宅及少數公共建築如：車站等，其中住宅和公共建築仍多維持原始建功能使用為主，而園林和廟宇，其他諸多風景名勝區的古蹟，則多附加了「觀光」的功能。

大陸方面在一九四九年後，無神論和共產化逐漸改變原有的傳統，文革期間（一九六六 - 一九七六）大量破壞原有文化體系，致使原本社群關係產生極大的變化。人和祖先遺產分離，僧侶和駐錫的寺廟被迫分開，緊密聯繫的鏈結被徹底的打斷。

改革開放後，經濟環境與生活條件的改善，人們開始重新拼湊組合失去的記憶，嘗試和傳統的文化和價值觀作有條件的「接軌」，但卻存在諸多尷尬。回到廟宇的僧侶多是畢業於佛學院的年輕人，在寺廟內也一樣的上下班和領工資，雖然朝山拜佛的信眾日漸增加，但寺廟古蹟文化內涵，卻似乎和傳統仍有落差。

住宅和園林的再使用也是相當普通的情況，住宅類的古蹟，基本上幾乎都不再是原所有權人使用，新的住戶對宅子的歷史一知半解，直覺式的依上級要求進行保護，人和古蹟也多失去文化上的聯繫感情。

（二）不同功能再使用

在山西西部鐵道沿線有許多大宅院，如有名的喬家大院（曾作為電影大紅燈籠高高掛主景），王家大院、閻錫山故居等，都改為民俗文物館，其展示主題則大同小異以傳統的食衣住行育樂為主，同樣的手法，在大陸各地如天津、河南一帶都可見到。而各地更有許多老街改造（新造）成為「××一條街」的情況，手法與觀念略顯生澀。也有部分地區採類似博物館的手法再利用，如天津和北京的原廣東會館、湖廣會館作為戲曲博物館再利用，蘇州的環琇山莊作為刺繡研究所，西安文廟作為石刻藝術博物館、杭州胡慶餘堂和胡雪巖故居作為中藥和名人事蹟展示館等。

兩岸目前都為了古蹟如何「再利用」而思考努力。臺灣方面已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中，加入了再利用的文字宣示，新增加的第六類文化資產「歷史建築」更將如何活化使用列為重要議題。在大陸方面有關再利用則尚未在法規內有任何規範。

有關再利用的觀念與誘因，應是兩岸最大的差異。臺灣方面的古蹟再利用，明顯的是以促進古蹟的文化與社教功能為主，藉新添加的功能強化並延續古蹟的生命力。反觀大陸的作法，基本上卻多以經濟面的觀點收益為主要導向。兩者在觀念上的差異，使得再利用過程中對於古蹟文化內涵尊重程度上，造成明顯的落差。

再利用程序中衍生的觀念、管理機制法規，操作與審核規範等，是兩岸現階段共通的問題。由長期發展的角度而言，透過多角度的持續交流與溝通，應是兩岸互相蒙利的雙贏作法。

三、人才訓練

大陸的文革和臺灣的經濟起飛，對兩岸造成一種偶然式的共同結果，也就是傳統建築人才的斷層。

臺灣方面自一九七〇年代初起，幾乎沒有大規模傳統廟宇的興建工作，因著經濟發展和社會轉型，傳統匠師和學界多轉向現代建築，這種現象在一九八二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佈後雖逐漸的改善，但十九年來仍沒有太大的改善。在大陸方面也面臨類似的尷尬現象，更令人憂慮的是經濟發展的壓力，正一步步影響大陸古蹟保存，後繼無人的「臺灣經驗」很可能在大陸再次出現。

（一）學校教育

基本上兩岸在學校的保存教育都不盡理想。臺灣目前多由各大專院校裡的部分教師，從事古蹟保存的教育工作，近年的中原大學、國立藝術學院、雲林科技大學和樹德科技大學開始設立相關學程，其成效值得進一步觀察。

大陸部分在考古教育成效十分良好，古建部分則遠不如考古，一九四九年原在大學建築系內教授的相關課程，但是在一九六六至一九八〇年代間幾乎完全停頓，八〇年代起雖再次恢復，但已經相當式微，除了東南、清華、華南理工、同濟等校外，已少有大學院校的建築系將保存的教學列為重點。另一方面在復旦大學的「文物博物館」專業和北京大學近年成立的「文物保護」專業，是目前大陸方面十分專業的學校教育。

（二）專業教育與證照

大陸方面在考古部分長期都有相當完整的訓練體系，除了大學考古系的學術教育外，在山東、湖北等地都設有考古人員訓練班。考古工作的「領隊」、「工長」都必須通過證照的認可，基本上整個體系十分完整嚴密。

古建築保存部分，在大陸和臺灣，都對營造公司作特殊資格的限制，但對於相關成員則未有規範，九十年三月十五日頒布施

行的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中，對相關研究人員、建築師、工地主任、匠師都有初步規範，並提出將以「評鑑」作為審核品質的基準。這種前瞻的作法仍需要有配套的專業教育體系及證照制度配合，將是未來工作的努力重點。

大陸部分在一九八七至八九年間曾由國家文物局委任東南大學，設計了為期兩年半的古建保存的培訓班，畢業學生目前多已是各省、市古蹟保存的領導階層，成效十分可觀，然而卻因主客觀因素無法配合，致使這個培訓班只辦了一期就不再續辦。

四、小結

兩岸文化源出一脈，在保存古蹟文物使命感是一致的。透過十幾年來的交流互訪，雙方在觀念和經濟層面，有相當程度的瞭解與互動影響，雖然在法令、制度、觀念等思考和作法上仍存在諸多差異，兩岸的保存也同樣的處於社會經濟發展的弱勢地位，但是在訪問中發現，兩岸保存界由行政、研究到第一線的同仁，都仍然有著極大的理想信心與熱情，這也正是未來保存工作的最大支持力量。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此次考察行程非常緊湊，但透過實地參觀、現場講解及深度訪談，對於大陸方面的古蹟保存執行工作，感受至深，尤其在古蹟主體與「建設控制範圍」整體規劃之投資與成效，更值國內參考。茲就本次考察發現與心得說明如下：

（一）古蹟文物保存之行政體制與法規方面

大陸方面除中央設國家文物局（副部級）統一文物保護事權外，在各省、直轄市、省轄市等，仍有因應地方不同特性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如直轄市的北京市設文物局，上海市則是由文物管理委員會負責；浙江省設文化廳下設文物局辦理；省轄市的蘇州市由園林局和文化局共管古蹟，而杭州市則由園林文化局管理；縣則多數設文物管理委員會或文物處辦理。

至管理法規方面，中央制定有「文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作為全國執行準據；而各地方亦多依其文物特性與需要，另訂有地方性法規。浙江省成就尤其顯著，對省內重要文物保護單位，均訂有專業條例規範，如浙江省文物管理條例、浙江省歷史文化名城保護條例等。相對於我國各地方過度依賴中央法規之情形，大陸各地方自治立法的活絡，誠有參考學習價值。另「文物保護法」中規定「文物暫保單位」（即國內暫定古蹟之觀念）之設計，可供我國處理審查中具保存價值之古蹟，以暫定古蹟作法予以保存，俾免受破壞（如苗栗五穀宮等案例）。

（二）古蹟指定與修護問題

大陸對「文物保護單位」之分級係採三級制，第一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甚多並已列入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由國務院核定公布。第二級為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

物保護單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並報國務院備案。第三級為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至其古蹟修護，均需依前述程序，由縣（市）人民政府報經指定權責機關核定後，方能辦理。此種古蹟指定體系與我國國定古蹟、省（市）定古蹟及縣（市）定古蹟作法相同。

古蹟修護費用支出龐大，為兩岸共同之問題，大陸古蹟修護費用除由政府編列外，亦建立起由建設或使用單位負擔之制度。使用單位為官方，由該單位負責，倘涉及民間經濟投資開發而影響古蹟時，亦必須以回饋金方式負擔古蹟維修經費，此種作法值得參考。

（三）古蹟修護模式之選擇

大陸近年來積極從經濟方面考量，已體認到古蹟保存可以創造觀光利潤，因此，不惜斥資修護破損古蹟，如甫於二月初修護完工啟用的「胡雪巖故居」，即耗費二千八百萬人民幣修護，加上民居搬遷補償，計逾六千多萬人民幣（合新臺幣三億元）此固有利於古蹟完整性之保存，但也出現甚多「假古蹟」，如北京琉璃廠屬之；頤和園內近年新建的「文昌書院」，可能減損古蹟的歷史意義，亦有斟酌餘地。因此，如圓明園是否予以修護？或殘蹟保存？即引起很大爭執。國內年前因適逢九二一大地震，部分古蹟已遭嚴重破壞，是否予以修護？殘蹟保存？或解除古蹟？降等？各界議論不一。整體而言，大陸在這方面的發展模式，頗多參考價值，其中，「天一閣」的模式，尤其具啟發性，即以天一閣（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為核心，佐以集寧波民居建築藝術大成的秦氏支祠、東園、南園、芙蓉洲等新建園林及仿古建築，組成極具特色的園林博物館，可作為處理霧峰林宅問題的重要參考，化解現實的一些爭議。

（四）古蹟管理與再利用

基本上屬於國家級的古蹟都有明確的保存範圍及景觀建

設控制地段的劃設，並設有專人負責管理與解說導覽，惟古蹟管理之人事編制與經費支出甚大，似可考慮輔導民間力量參與。大陸方面已逐漸認識古蹟保存與觀光結合的重要性，多數古蹟均有陳列展示、專人解說及書面簡介。近來透過聚落或市街改造方案，也積極思考傳統文化和觀光結合的方向，這項轉變與國內於去（八十九）年二月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在古蹟章中增列傳統聚落與古市街的後續推動工作十分相似，值得深入探討。尤其，如何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城鄉風貌改造，透過觀光創造民間利潤，激發古蹟保存意識，強化古蹟保存工作，大陸的作法頗具啟發性。

（五）古蹟保存維護執行成效

總觀此趟十天大陸地區的古蹟考察可說受益匪淺，所到之處皆是百年以上的建築，而在維護管理上也相當周全，政府與民間百姓非常重視古蹟文物保存，可說是全面性的保護。另一方面許多的古蹟維修工作全由社會專家、技術人員義務的支援，應用社會人力資源，值得我們學習借鏡與檢討。

大陸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對古蹟的維護也值得我們深入探討，許多重要古建築因改朝換代、二次大戰等戰爭、文革間毀損，但政府為都市發展需要，籌措經費整修，外表、高度模式完成與過去一樣，因此到這裡來的遊客一樣可以看到古蹟的遺跡，因此也吸引了大批觀光客，其他各地方也都類似的保留。

在古蹟的管理及維護方面，各國法律規定也不盡相同，但古蹟鑑定後所有人會感到光耀，並盡力維護，這點在臺灣可是少之又少。在拜訪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或是古蹟保護局除為我們作簡報介紹外，也帶我們實地參觀他們的維修文物場所，如塑像破損修護、繪畫清洗補修等等，皆採用現代化的儀器技術與科學材料，而成立單位已有數十年歷史。

此行考察同仁由於本身是負責古蹟管理維護工作，因此每

到一處拜訪均會提出與臺灣相關發生的問題，雖然法律與民情不同，但在處理觀念上已獲得相當認識。

(六) 歷史名城之保存維護

近年來，在大陸許多城市認為作為一座歷史名城，只要能將其中的文物保存好就夠了，政府部門以及人民都期望能朝現代化方式邁進，因此而忽略其實保存一個歷史名城，除了文物之外，還要保持其歷史風貌、街道巷弄的尺度、空間感以及城市中的河道、橋樑、老樹等都應納入保護的範圍。

臺灣目前在保存文化資產上，也與大陸面臨類似的困境，雖然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古蹟、歷史建築有明文規定予以保護；在都市計畫法對於具紀念性以及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也明訂應於都市計畫書圖中予以載明，或以特定專用區方式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區等，對於傳統街道、聚落等之風貌予以保存維護。然而在面對國家重大建設或地方工程建設開發壓力時，雖有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但對於開發範圍內之文化資產所提出之評估報告，卻常在以經濟、工程至上的價值觀中，犧牲了文化資產。

(七) 關於文化遺址的保存問題

這一次考察在浙江餘姚參觀河姆渡遺址博物館及杭州良渚鎮的良渚文化博館，瞭解大陸對於古遺址之出土、挖掘、保存、復原、展示、研究及建設控制地帶的劃設，都有一套完整的作法，國內過去在卑南遺址挖掘、保存、研究及古蹟保存區之劃設，出現很多爭議與衝突，這一方面是國內研究機制不健全，另一方面是國人的認知不足，未來加強兩岸經驗的交流，亦對我們古遺址的保存研究有很大的助益。

(八) 人才培育及研究發展

受現代建設經濟快速發展影響，大陸有關古蹟維修普遍面臨人才不足的問題。傳統工匠多以師承學徒制為主，而高階人

才又多投入現代建設，目前除北京、山西、河南、陝西、河北、浙江等文物大省（市）設有古建築研究所負責主要業務外，其餘各地多仰賴中央或大學院校支援，執行較為吃力。國內在這一方面亦面臨相關問題，加強古蹟維修人才之培育與古蹟管理導覽人才之訓練，亦必須列為古蹟維護業務未來工作重點。尤其，在古建築研究方面，國內仍無官方研究機構，對於地方古蹟、傳統聚落、古市街的保存維護與建設，均有不利，將來似可考慮本部「建築研究所」之功能，使及於古建築研究、規劃、設計。

大陸近年來已認識保存科學與現代修護技術的重要性，除已成立的北京中國文物研究所和四川、陝西、敦煌等研究中心外，並積極推動華東、華南兩處研究中心的籌設，希望在土、磚石、木、漆彩、金屬、生物等保存研究有所突破。去年開始？手有關修護標準作業程序與文物地圖集的編製工作，頗值得援引參考。

臺灣的古蹟建築大多傳承大陸的木結構建築，與歐洲石結構的建築有很大的差異，此次考察大陸的古蹟，無論是北京故宮或江南之園林，對於其古蹟的維護、經營、再利用作法，乃至於未定古蹟前之暫定古蹟作法，多有供我們參考的優點，至有關其法制、組織及人員培訓，在此行中亦大抵有初步認識。當然大陸土地國有與集權的政策，對其處理古蹟問題提供有利條件，與我們處理私有古蹟之難度不可相提並論，惟相關經驗，亦有頗多可供借鑑省思。

二、建議

本次考察訪問工作以十天時間，深入大陸實地參訪交流，深感兩岸在保存工作上互有長短，也有頗多可供相互學習之處。茲就考察所見所聞與兩岸比較提出建議事項如次：

（一）古蹟保存維護制度

1. 大陸地區之辦理古蹟之行政體制，由國家文物局、中國文物研究所、地方機關之文物局或文管會，以其專業性進行文物保護、考古斷代和文物科技研究等各個領域，同時彼此相互支援，有其優點。審視國內目前之古蹟保存工作，由內政部、地方政府民政或文化局等之行政人員辦理，孤軍奮鬥，然就專業角度而言，顯然不足。我國目前古蹟保護工作面臨的情況是古建築研究的平均水平與實際要求還有頗大差距，研究成果的推廣與應用比較困難，相關專業研究機構顯然缺乏，因此設立專業機構實際從事於修護工作或思考於建築研究所中，增設古建築之研究單位，對於古蹟之保存當有其正面功能。
2. 大陸地區古蹟修護程序，管理單位兼具管理與修護之實際工作，與國內現行統一由地方政府進行修護之發包之方式顯有不同，大陸地區古蹟管理單位多為公設部門，臺灣地區則涉及私有古蹟管理及採購法等問題，如何以補助方式，促成私有古蹟管理者在政府規範下自行進行修繕、活化、運用，實為當前一重要課題。
3. 大陸地區之行政體制中之地方政府層級，視實際需要，透過立法程序，自行立法。而國內地區已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地方制度法」已規定地方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條例之法源，為活化地方政府對於古蹟之管理與利用，宜鼓勵輔導地方政府就本身需要，發展本身需要及自己特色。

（二）人才培訓刻不容緩

兩岸同時面臨修護人才無以為續的尷尬，雖各有暫時性的因應之道，但是由長遠觀點而言，配合文資法的修訂，儘速推動各層面的人才培訓，證照與評鑑制度，應為當務之急。

目前尚缺乏一套長期培育計畫及制度之建立，政府宜著手考量進行有計畫之培訓，並區分三項類別：

1. 行政人員：針對行政人員，定期開設法制及實務課程，充實相關人員學養。

2. 技術從業人員：考量以委託部分大學針對工地主任、工程顧問、營造實務人員，長期開設短期訓練課程，推動保存工作之觀念及標準化之作業基礎，以提升修復品質；
3. 傳統匠師：研究以證照或審查認證方式，確立匠師資格，建立長遠計畫。

（三）古蹟再利用

以杭州胡雪巖故居、胡慶餘堂中藥博物館及清河坊古街之古蹟再利用為例，深深覺得有下列幾項值得效法及檢討之處。

1. 執行策略

古蹟要保存下來，一定要有完全的自主權，像胡雪巖故居列杭州市市級保護單位，修護時由文物局出資修護，開放後交由該處管理所經營管理，胡慶餘堂中藥博物館開放採用多用途呈現如同昔日的中藥房，清河坊古街將整條街的人民安置遷走，由文物局（最高單位），做全面的修護和整建，修護完成後出租拍賣再利用，如同國內西門町臺北大稻埕，活化後可尋找往日的風采及古蹟保存。反觀國內古蹟，均由政府出資修護，修護完成後還是私有的，政府沒有完全自主權。

2. 再利用活化使用

以胡慶餘堂中藥博物館為例，呈現多用途的，除了在陳列展廳中，能了解中國醫藥學的發展歷史，及華佗扁鵲、李時珍等歷史醫藥名人的軼聞趣事，亦可同時觀賞到胡慶餘堂現存的各種珍貴的製藥文物，以領略全國著名中國藥廠的風采，在手工作坊廳中，經驗豐富的老藥工匠現場手工製丸，中藥切片操作表演，觀眾亦可自己動動手，從中獲取樂趣，館內還設有中醫傳統養生保健門診，在這裡還可選購到來自全國各地的道地中藥材，這是永續經營的一種作法，值得國內效法參考。

3. 研商再利用的原則與操作準則

古蹟的保存與再利用，已經是保存界在二十一世紀的最重

要課題之一，兩岸目前都面臨相同的壓力，也多因缺乏具體法令而有許多不盡人意之處。國內雖有部分具體實例，實際上各種原則與操作審核都缺乏規範，實有必要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儘速推動。

（四）歷史名城之保存維護

歷史文化名城或傳統聚落之保存，由於不像重點文物單位屬單點式的保存，整個城市中有人居住、生活和生產，不能將之視為博物館來保存，且不是阻止其現代化，而是應該透過包括城市規劃等方式，提供更多的工具，對於周邊建築予以設計，如果要蓋大樓，應注重其對整體城市的協調性。並積極改善其整體環境，使得歷史名城的內部以及周邊環境得以相互結合，創造出更好的生活空間，賦予歷史名城新的時代意義，也才能喚起民眾的認同以及共同為保存而努力。

（五）文化遺址之保存維護

大陸地區有關重要考古遺址的保存，除有專業性考古隊進行挖掘以及研究外，並多設有遺址現址博物館來進行發掘物之陳列展示。大陸地區並善用這些遺址博物館，將之與國家旅遊體系結合。然而在展示過程中，對於遺址現場之保護，包括溫度控制、參觀動線之區隔以及基礎研究資料之建立等，都經過縝密之設計，此點值得作為我國未來相關遺址博物館開放之借鏡。

（六）應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無論是民意代表、行政、研究技術等層面的同仁，都應鼓勵並支持相互交流互訪，以研討、參訪、交換講學為主，並可考量合作出版，合作修護等具體可行的工作。例如大陸方面正籌劃出版中的「中國文物地圖集」，臺灣方面的「古蹟資訊系統」都是可以相互交流合作的具體項目。

陸、結語

此次參訪過程適逢寒流，氣溫多在攝氏零度以下，最低溫度甚達零下十一度，氣候亦交錯著飛雪、晴陽及寒雨，生活頗不能適應，不少同仁因而感冒，但所有同仁都能把握難得的機會，以熱忱的心情認真參觀、探尋，座談會中也與大陸方面人員多方討論，彼此都留下深刻的良好印象。在北京期間與立法院朱委員惠良不期而遇，朱委員除參與本團在北京僅餘的半日活動，並於二月十三日再於杭州會合，參與參訪寧波天一閣、保國寺及河姆渡遺址之活動，對參訪內容深入和團員的積極態度留下深刻印象，並期許本部應多辦類似參訪交流活動，以促進各級政府同仁專業知識與能力之提昇。此行感謝部長、次長的支持，也感謝主任秘書在行程中的指導，無論對業務的助益、對天候的體驗都有深刻收穫，也希望此行所見所聞能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借鑑，並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柒、附錄

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修正本）

【法規分類】教科文衛法

【頒布部門】全國人大常委會

【頒布日期】1991.6.29

【實施日期】1982.1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修正本）（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根據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決定」（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國家對文物的保護，有利於開展科學研究工作，繼承我國優秀的歷史文化遺產，進行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下列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受國家保護：

- （一）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和石刻；
- （二）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和著名人物有關的，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和史料價值的建築物、遺址、紀念物；
- （三）歷史上各時代珍貴的藝術品、工藝美術品；
- （四）重要的革命文獻資料以及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手稿、古舊圖書資料等；
- （五）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性實物。文物鑑定的標準和辦法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具有科學價值的古脊椎動物化石和古人類化石同文物一樣受國家的保護。

第三條 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文物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保護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文物較多的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可以設立文物保護管理機構，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文

物工作。一切機關、組織和個人都有保護國家文物的義務。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地下、內水和領海中遺存的一切文物，屬於國家所有。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石窟寺屬於國家所有。國家指定保護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石刻等，除國家另有規定的以外，屬於國家所有。國家機關、部隊、全民所有制企業、事業組織收藏的文物，屬於國家所有。

第五條 屬於集體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和傳世文物，其所有權受國家法律的保護。文物的所有者必須遵守國家有關保護管理文物的規定。

第六條 文物保護管理經費分別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預算。

第二章 文物保護單位

第七條 革命遺址、紀念建築物、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石刻等文物，應當根據它們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分別確定為不同級別的文物保護單位。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並報國務院備案。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在各級文物保護單位中，選擇具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作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或者直接指定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報國務院核定公布。

第八條 保存文物特別豐富、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和革命意義的城市，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門報國務院核定公布為歷史文化名城。

第九條 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劃定必要的保護範圍，作出標志說明，建立記錄檔案，並區別情況分別設置專門機構或者專人負責管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記錄檔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第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制定城鄉建設規劃時，事先要由城鄉規劃部門會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商定對本行政區域內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措施，納入規劃。

第十一條 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不得進行其他建設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須經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在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範圍內進行其他建設工程，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

第十二條 根據保護文物的實際需要，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周圍劃出一定的建設控制地帶。在這個地帶內修建新建築和構築物，不得破壞文物保護單位的環境風貌。其設計方案須徵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后，報城鄉規劃部門批准。

第十三條 建設單位在進行選址和工程設計的時候，因建設工程涉及文物保護單位的，應當事先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縣、自治縣、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確定保護措施，列入設計任務書。因建設工程特別需要而必須對文物保護單位進行遷移或者拆除的，應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經該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遷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決定。遷移、拆除所需費用和勞動力由建設單位列入投資計畫和勞動計畫。

第十四條 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革命遺址、紀念建築物、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築物的附屬物），在進行修繕、保養、遷移的時候，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

第十五條 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屬於國家所有的紀念建築物或者古建築，除可以建立博物館、保管所或者辟為參觀游覽場所外，如果必須作其他用途，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由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報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如果必須作其他用途，應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同意，並報國務院批准。這些單位以及專設的博物館等機構，都必須嚴格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負責保護建築物及附屬文物的安全，不得損毀、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使用紀念建築物、古建築的單位，應當負責建築物的保養和維修。

第三章 考古發掘

第十六條 一切考古發掘工作，都必須履行報批手續。地下埋藏的文物，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都不得私自發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據需要交給科學研究部門研究的以外，由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單位保管，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占。為了保證文物安全、進行科學研究和充分發揮文物的作用，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必要時可以報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調用本行政區域內的出土文物；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調用全國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十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機構、考古研究機構和高等學校等，為了科學研究進行考古發掘，必須提出發掘計畫，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中國社會科學院審查，經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後，始得進行發掘。需要對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進行的考古發掘，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中國社會科學院審核後，報國務院批准。

第十八條 在進行大型基本建設項目的時候，建設單位要事先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在工程範圍內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進行文物的調查或者勘探工作。調查、勘探中發現文物，應當共同商定處理辦法。遇有重要發現，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及時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在進行基本建設工程或者農業生產中，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發現文物，應立即報告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遇有重要發現，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必須及時報請上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第十九條 需要配合建設工程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應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在勘探工作的基礎上提出發掘計畫，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中國社會科學院審查，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確因建設工期緊迫或有自然破壞的危險，對古文化遺址、古墓葬急需進行搶救的，可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組織力量進行發掘工作，並同時補辦批准手續。

第二十條 凡因進行基本建設和生產建設需要文物勘探、考古發掘的，所需費用和勞動力由建設單位列入投資計畫和勞動計畫，或者報上級計畫部門解決。

第二十一條 非經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報國務院特別許可，任何外國人

或者外國團體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考古調查和發掘。

第四章 館藏文物

第二十二條 全民所有的博物館、圖書館和其他單位對收藏的文物，必須區分文物等級，設置藏品檔案，建立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地方各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分別建立本行政區域內的館藏文物檔案；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建立國家一級文物藏品檔案。

第二十三條 全民所有的博物館、圖書館和其他單位的文物藏品禁止出賣。這些單位進行文物藏品的調撥、交換，必須報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一級文物藏品的調撥、交換，須經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調取文物。

第五章 私人收藏文物

第二十四條 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單位收購，其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經營文物收購業務。

第二十五條 私人收藏的文物，嚴禁倒賣牟利，嚴禁私自賣給外國人。

第二十六條 銀行、冶煉廠、造紙廠以及廢舊物資回收部門，應與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共同負責揀選出摻雜在金銀器和廢舊物資中的文物，除供銀行研究所必需的歷史貨幣可以由銀行留用外，其餘移交給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處理。移交的文物須合理作價。公安、海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沒收的重要文物，應當移交給文化行政管理部門。

第六章 文物出境

第二十七條 文物出口和個人攜帶文物出境，都必須事先向海關申報，經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進行鑑定，並發給許可出口憑証。文物出境必須從指定口岸運出。經鑑定不能出境的文物，國家可以徵購。

第二十八條 具有重要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除經國務院批准運往國外展覽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

第七章 獎勵與懲罰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事跡的單位或者個人，由國家給予適當的精神鼓勵或者物質獎勵：

- (一) 認真執行文物政策法令，保護文物成績顯著的；
- (二) 為保護文物與違法犯罪行為作堅決鬥爭的；
- (三) 將個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獻給國家的；
- (四) 發現文物及時上報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護的；
- (五) 在文物保護科學技術上有重要發明創造或者其他重要貢獻的；
- (六) 在文物面臨破壞危險的時候，搶救文物有功的；
- (七) 長期從事文物工作有顯著成績的。

第三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給予行政處罰：

- (一) 刻劃、塗污或者損壞國家保護的文物尚不嚴重的，或者損毀依照本法第九條規定設立的文物保護單位標志的，由公安部門或者文物所在單位處以罰款或者責令賠償損失；
- (二) 在地下、內水、領海及其他場所中發現文物隱匿不報，不上交國家的，由公安部門給予警告或者罰款，並追繳其非法所得的文物；
- (三)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建設工程的，或者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在文物保護單位周圍的建設控制地帶修建建築物、構築物的，由城鄉規劃部門或者由城鄉規劃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責令停工，責令拆除違法修建的建築物、構築物或者處以罰款；
- (四) 在文物保護單位附近進行爆破、挖掘等活動，危及文物安全的，由公安部門或者由公安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予以制止，可以處以罰款；
- (五) 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從事文物購銷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沒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經營的文物，可以並處罰款；
- (六) 文物經營單位經營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許可經營的文物的，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檢查認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或者沒收其非法經營的文物；

- (七) 將私人收藏的文物私自賣給外國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罰款，並可沒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
- (八) 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將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其他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責令追回出售、贈送的文物，沒收其非法所得或者處以罰款，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對於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復議或者提起訴訟。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貪污或者盜竊國家文物的；
- (二) 走私國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或者進行文物投機倒把活動情節嚴重的；
- (三) 故意破壞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或者名勝古跡的；
- (四) 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 (五) 國家工作人員玩忽職守，造成珍貴文物損毀或者流失的。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將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非全民所有制單位或者個人的，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國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非法占有國家保護的文物的，以貪污論處；造成珍貴文物損毀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收藏的國家禁止出口的珍貴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外國人的，以走私論處。文物工作人員對所管理的文物監守自盜的，依法從重處罰。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根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報國務院批准施行。文物的復制、拓印、拍攝等管理辦法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制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一年國務院頒發的「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即行廢止。其他有關文物保護管理的規定，凡與本法相抵觸的，以本法為準。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決定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七號公布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施行)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修正案(草案)」的議案，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三十條規定給予行政處罰的行為中增加下列五項：

- (一) 刻劃、塗污或者損壞國家保護的文物尚不嚴重的，或者損毀依照本法第九條規定設立的文物保護單位標志的，由公安部門或者文物所在單位處以罰款或者責令賠償損失；
- (二)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建設工程的，或者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在文物保護單位周圍的建設控制地帶修建建築物、構築物的，由城鄉規劃部門或者由城鄉規劃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責令停工，責令拆除違法修建的建築物、構築物或者處以罰款；
- (三) 在文物保護單位附近進行爆破、挖掘等活動，危及文物安全的，由公安部門或者由公安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予以制止，可以處以罰款；
- (四) 文物經營單位經營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許可經營的文物的，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檢查認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或者沒收其非法經營的文物；
- (五) 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將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其他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責令追回出售、贈送的文物，沒收其非法所得或者處以罰款，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將第三十條第二項「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私自經營文物購銷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給予警告或者罰款，並可沒收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經營的文物」修改為：「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從事文物購銷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沒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經營的文物，可以並處罰款」。

在第三十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對於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復議或者提起訴訟。」

二、在第三十一條中增加規定：

- (一) 「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將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非全民所有制單位或者個人的，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 (二) 「國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非法占有國家保護的文物的，以貪污論處；造成珍貴文物損毀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對第三十一條第一款關於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規定作如下修改：

- (一) 將第二項中的「盜運珍貴文物出口」修改為「走私國家禁止出口的文物」；
- (二) 增加一項：「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私自挖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以盜竊論處」刪去。

將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將私人收藏的珍貴文物私自賣給外國人的，以盜運珍貴文物出口論處」修改為：「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收藏的國家禁止出口的珍貴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外國人的，以走私論處。」

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根據本決定作相應的修正，重新公布。

附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

【頒布單位】國家文物管理局 【分類】廣播文化業投資管理類

【公布日期】1992.4.30 【生效日期】1992.4.30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文物保護法),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革命遺址、紀念建築物、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分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和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

紀念物、藝術品、工藝美術品、革命文獻資料、手稿、古舊圖書資料以及代表性實物等文物,分為珍貴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貴文物分為一、二、三級。

第三條 文物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的主管全國文物工作的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是指國家文物局。國家文物局對全國的文物保護工作依法實施管理、監督和指導。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保護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立的文物保護管理機構為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不設立文物保護管理機構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為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各級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工作。

第四條 各級公安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城鄉規劃部門和海關,應當依照文物保護法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文物保護工作。

第五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將文物事業費和文物基建支出分別列入本級財政預算,由同級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統一管理,其中文物基建支出以及文物修繕、維護費和考古發掘費等,應當專款專用,嚴格管理。各級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所屬文物事業、企業單位的收入,應當全部用於文物事業,作為文物保護管理經費的補充,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文物保護單位

第六條 不同級別的文物保護單位,依照文物保護法第七條規定的程序核定公布。

文物保護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列的文物中尚未公布為文物保護單位的，由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予以登記，並加以保護。

第七條 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應當依照文物保護法第九條的規定，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劃定，並作出標志說明。

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劃定並公布。

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由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劃定並公布。

第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不同文物的保護需要，規定文物保護單位的具體保護措施並公告施行。

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措施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措施由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規定。

第九條 對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屬於國家所有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使用單位或者其上級主管部門可以建立保管所或者博物館等專門保護管理機構負責保護；沒有專門保護管理機構的，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責成使用單位或者有關部門負責保護，或者聘請文物保護員進行保護。

第十條 文物保護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列文物中有使用單位的，使用單位應當建立群眾性文物保護組織；沒有使用單位的，附近的村民委員會或者居民委員會可以建立群眾性文物保護組織，對文物進行保護。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對群眾性文物保護組織的活動給予指導。

第十一條 文物保護單位向社會開放，應當符合國家文物局規定的條件，並根據其級別，報經同級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審核同意。

第十二條 根據保護文物的實際需要，可以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周圍劃定並公布建設控制地帶。

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周圍的建設控制地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城鄉規劃部門劃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周圍的建設控制地帶，由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城鄉規劃部門劃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授權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條 在建設控制地帶內，不得建設危及文物安全的設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體量、色調等與文物保護單位的環境風貌不相協調的建築物或者構築物。

在建設控制地帶內新建建築物、構築物，其設計方案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經同級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后，報同級城鄉規劃部門批准。

第十四條 紀念建築物、古建築等文物已經全部毀壞的，不得重新修建；因特殊需要，必須在另地復建或者在原址重建的，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報原核定公布機關批准。

第十五條 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和國家文物局認為有必要由其審查批准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計畫和設計施工方案，由國家文物局審查批准。

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和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計畫和設計施工方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審查批准。

文物修繕保護工程應當接受審批機關的監督和指導。工程竣工時，應當報審批機關驗收。

第十六條 文物修繕保護工程的勘察設計單位、施工單位應當執行國家有關規定，保證工程質量。

第十七條 文物修繕保護工程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家文物局制定。

第三章 考古發掘

第十八條 一切考古發掘項目，都必須履行報批手續。考古發掘申請，由考古發掘單位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向國家文物局提出或者直接向國家文物局提出，依照文物保護法第十七條或者第十九條的規定審查批准。國家文物局批准直接向其申請的考古發掘計畫時，應當徵求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

第十九條 考古發掘單位應當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國家文物局提交當年考古發掘計畫。配合建設工程的考古發掘計畫，可以在發掘前三十日內向國家文物局提出；確因建設工期緊迫或者文物面臨自然破壞危險，急需發掘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后，可以先行發掘，自發掘開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報發掘計畫。

第二十條 在考古發掘工作中，考古發掘單位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嚴格執行考古工作規程，保證發掘質量。

考古發掘單位在申請發掘時，應當提出保證出土文物和重要遺跡安全的保護措施，並在發掘工作中嚴格執行。

第二十一條 配合建設工程進行的文物調查或者勘探工作，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組織實施。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文物調查或者勘探工作，由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聯合組織實施或者由國家文物局組織實施。

第二十二條 在進行建設工程中發現古遺址、古墓葬必須發掘時，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組織力量及時發掘；特別重要的建設工程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建設工程範圍內的考古發掘工作，由國家文物局組織實施，發掘未結束前不得繼續施工。

第二十三條 在配合建設工程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中，建設單位、施工單位應當配合考古發掘單位，保護出土文物或者遺跡的安全。

第二十四條 考古發掘單位和考古發掘項目領隊人員資格，由國家文物局審查認定，並頒發證書。

考古勘探單位、考古勘探領隊人員資格，由其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審查認定，並頒發證書。

第二十五條 考古發掘單位發掘工作結束後，應當及時寫出考古發掘報告，編制出土文物清單。

出土文物由國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根據保管條件和實際需要，指定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或者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單位）

收藏。考古發掘單位需要將出土文物留作標本的，須經國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

第四章 館藏文物

第二十六條 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單位收藏的文物，應當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將登記的珍貴文物檔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一級文物檔案應當報國家文物局備案。具體辦法由國家文物局制定。

第二十七條 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單位應當具備確保文物安全的設施和必要的技术手段，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文物檔案，對文物進行分類分級保管。

第二十八條 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單位復制和修復其所收藏的一級文物，應當報國家文物局批准。

第二十九條 上級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可以調撥、借用下級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管理的文物。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單位之間，經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可以交換或者借用其所收藏的文物。

一級文物的調撥、交換和借用，應當報國家文物局批准。

二、三級文物和一般文物的調撥、交換、借用，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批准。

第五章 私人收藏文物

第三十條 公民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登記。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公民登記的文物保守秘密。

第三十一條 公民可以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對其私人收藏的文物，提供鑑定以及保管、修復等技術方面的諮詢和幫助。

第三十二條 公民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賣給國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單位和文物收購單位。

國家鼓勵公民將其私人收藏的文物捐贈給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單位。

第三十三條 文物經營單位經營文物收購、銷售業務，應當經國家文物局

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經營文物對外銷售業務，應當經國家文物局批准。

第三十四條 文物經營單位應當記錄文物經營活動情況，以備核查。

文物經營單位收購或者保存的珍貴文物，應當報批准其經營文物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其中一級文物應當報國家文物局備案。

文物經營單位銷售的文物，應當在銷售前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鑑定。

第三十五條 銀行、冶煉廠、造紙廠以及廢舊物資回收等單位的文物揀選工作，應當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導，並妥善保管揀選文物，盡快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移交。

第三十六條 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接收移交的文物，應當按照銀行、冶煉廠、造紙廠以及廢舊物資回收等單位收購時所支付的費用加一定比例的揀選費合理作價。接收移交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支付所需款項有困難的，由上級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解決。

第三十七條 公安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和海關等在查處違法犯罪活動中依法沒收、追繳的文物，應當在結案後盡快按照規定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移交辦法由國家文物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三十八條 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對移交的文物進行鑑定，屬於一級文物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報國家文物局備案。

第三十九條 國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根據文物保護要求，指定具備條件的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單位收藏移交的文物。

銀行留用揀選的歷史貨幣進行科學研究的，應當徵得國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的同意。

第六章 文物出境

第四十條 文物出境由國家文物局指定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進行鑑定。文物出境鑑定標準由國家文物局制定。

第四十一條 經鑑定許可出境的文物，由鑑定部門發給文物出境許可憑証。海關根據文物出境許可憑証和國家有關規定查驗放行。

第四十二條 個人攜帶私人收藏文物出境，經鑑定不能出境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發還或者收購，必要時可以徵購。

第四十三條 文物出境展覽和文物出口由國家文物局統一管理，具體辦法由國家文物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七章 獎勵與懲罰

第四十四條 有文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列事跡之一的單位或者個人，由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或者有關部門給予獎勵。

第四十五條 對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所列行為的罰款，分別情節輕重，按照以下數額執行：

(一) 有第(一)、(二)、(四)項所列行為之一的，罰款數額為二百元以下；

(二) 有第(三)項所列行為的，罰款數額為該建築物、構築物造價的百分之一，但是最高不超過二萬元。

(三) 有第(五)、(六)、(七)項所列行為之一的，罰款數額為二萬元以下；

(四) 有第(八)項所列行為的，罰款數額為非法所得的二倍至五倍。

第四十六條 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工作人員對有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四)、(五)項所列行為之一的人員，可以將其送有關行政機關處理。

第四十七條 當事人對依照文物保護法和本實施細則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復議條例的規定先申請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提起訴訟。

當事人在法定期限內對具體行政行為不申請復議或者不提起訴訟、又不履行的，作出具體行政行為的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或者依法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古脊椎動物化石和古人類化石的保護辦法以及歷史文化名城的保護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條 本實施細則由國家文物局解釋。

第五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三：浙江省文物保護管理條例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省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文物的保護和管理，有利於開展科學研究工作，繼承中華民族優秀的歷史文化遺產，進行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結合本省實際情況，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省境內的下列文物，受國家保護：

- (一) 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窯址、古建築、石窟寺、石刻以及手稿、古舊圖書資料；
- (二) 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性實物以及歷史上各時代珍貴的藝術品、工藝美術品；
- (三) 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和著名人物有關的，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和史料價值的建築物、遺址、紀念物以及重要的革命文獻資料。具有科學價值的古脊椎動物化石和古人類化石，同文物一樣受國家保護。

第三條 本省境內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窯址、石窟寺以及地下、水域中遺存的一切文物，屬於國家所有。國家指定保護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石刻等，屬於國家所有，但法律規定屬於集體所有和私人所有的除外。國家機關、部隊、全民所有制企業、事業組織收藏的文物，屬於國家所有。

第四條 屬於集體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和傳世文物，其所有權受法律保護。文物的所有者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文物保護管理的規定。

第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和本條例的貫徹實施。各級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主管轄區內的文物保護管理工作。

第二章 文物管理機構和經費

第六條 國務院公布的歷史文化名城應當設立文物行政管理機構；市(地)和文物較多的縣(市)，應當單獨設立或者在文化行政管理部

門內設立文物行政管理機構；其他縣（市、區）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當配備專職文物管理人員。

第七條 各市、縣（區）可以根據需要成立文物保護委員會，負責協調、解決文物工作中的重大問題。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成立由有關專家組成的文物鑑定委員會，負責對文物的鑑定工作。

第八條 省、市、縣（區）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設文物檢查員。文物檢查員由文物專業人員擔任，由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培訓，經考核合格後發給證書。文物檢查員的職責和工作制度由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規定。

第九條 省、市、縣（區）人民政府應當將文物保護管理經費列入本級財政預算。文物事業單位開展有償服務活動的收入，應當用於發展文物事業。

第三章 文物保護單位

第十條 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根據文物史跡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分別核定公布為不同級別的文物保護單位。核定為市、縣級文物保護單位的，報省人民政府備案；核定為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的，報國務院備案。尚未公布為文物保護單位的文物史跡，經縣以上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核定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可以確定為文物保護點，報本級人民政府和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經核定公布後，應當在一年以內劃定必要的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並制定保護措施。全國和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由所在地的市、縣（區）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經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會同省建設行政管理部門審核同意後，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由原公布機關劃定。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應當建立記錄檔案。

第十二條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禁止進行與保護文物無關的建設工程，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破壞環境景觀和其他影響文物安全的活動。全國和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影響文物保護和環境景觀的非文物建築應當限期遷移或拆除。

第十三條 建設工程涉及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單位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會同該級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確定保護措施，並列入設計任務書。未經該級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有關部門不得批准徵地和建設。因建設工程特別需要而必須對文物保護單位進行遷移或拆除的，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經原公布機關和上一級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

第十四條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內新建、改建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其設計方案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徵得該級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

第十五條 文物保護單位進行維修、保養、遷移時，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其設計方案和施工說明，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徵得該級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

第十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制定城鄉規劃和風景名勝區規劃時，應由建設規劃部門會同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商定轄區內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和文物保護點的保護措施，並納入城鄉規劃和風景名勝區規劃。國務院公布的歷史文化名城的保護規劃，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省級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和歷史文化保護區由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其保護規劃由所在地建設規劃部門會同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制定，分別納入城鄉規劃和風景名勝區規劃，並按國家有關規定上報審批。市、縣人民政府在審批保護規劃時，應事先徵求省建設行政管理部門和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

第十七條 文物保護單位中屬於國家所有的紀念建築和古建築，必須作文物保管、文物教育或參觀游覽以外用途的，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由所在地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報原公布機關批准，並與所在地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簽訂「使用保證書」，接受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負責做好文物的保養、維修與安全工作；未經批准已佔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應當督促佔用單位限期搬遷。

第十八條 經批准作為參觀游覽場所的文物保護單位，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文物保護管理的規定，接受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第十九條 經批准作為宗教活動場所的文物保護單位，有關宗教組織和宗教職業人員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文物保護管理的規定，保證文物的完好和安全，並接受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未批准作為宗教活動場所的文物保護單位，不得進行宗教活動。

第二十條 被公布為文物保護單位和被指定為文物保護點的集體所有或私人所有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其所有權變更時，應當向所在地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第四章 考古發掘

第二十一條 一切考古發掘必須履行報批手續。任何單位和個人都不得私自發掘和占有地下埋藏的文物。考古發掘的文物，由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指定單位收藏保管。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私自佔用。

第二十二條 在生產、施工中，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文物，應當保護現場，並立即報告所在地的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接到報告後，應及時前往處理。在地下文物豐富的地方進行基本建設時，建設單位應當事先徵得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由此需要進行文物的勘探和考古發掘的，所需經費由建設單位列入投資計畫。

第二十三條 確因建設工期緊迫或有自然破壞的危險，對古文化遺址、古墓葬急需進行搶救的，應當由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組織力量進行發掘工作，並同時按有關規定補辦手續。

第五章 館藏文物

第二十四條 文物收藏單位應當建立嚴格的文物保護管理制度，對收藏的文物登記造冊，鑑定分級，建立藏品檔案。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建立全省一、二級文物藏品檔案；市、縣（區）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建立轄區內的文物藏品檔案。

第二十五條 館藏文物較多或收藏珍貴文物的文物收藏單位，應當建立文物安全保衛組織，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安全保衛人員。文物藏品應當有專門庫房，保管設備應當符合文物保護的要求。

第二十六條 文物收藏單位收藏的屬於國家所有的文物，禁止出售或私自贈送。文物藏品的調撥、交換或出省、出國展覽，按國家有關規

定辦理報批手續。文物的復制、拓印、拍攝，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因文物保護、研究、展覽需要，經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手續后，可以向市、縣（區）文物收藏單位調撥、借用屬於國家所有的文物。省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在本省調撥、收購、徵集、借用文物的，應當事先徵得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

第六章 私人收藏文物及流散文物

第二十八條 私人收藏的文物受法律保護。私人出售文物應當由國家批准經營文物的商店收購。非經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都不得經營文物收購業務。私人收藏的文物嚴禁倒賣牟利，嚴禁私自賣給外國人和境外居民。

第二十九條 公安、海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依法沒收的文物，應當妥善保管，並在處理終結后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時移交縣以上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

第三十條 供銷社、廢舊物資回收單位和冶煉廠、造紙廠，應當與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密切配合，共同負責揀選出摻雜在金屬器件和廢舊物資中的文物，移交所在地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由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適當補償。銀行收購的金銀器件和歷史貨幣中屬於文物的，除可留取少量的歷史貨幣用於研究外，應按國家有關規定作價移交所在地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揀選出的文物據為己有或私自贈送、調換、買賣。

第七章 獎勵與懲罰

第三十一條 對有下列事跡的單位和個人，由人民政府或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給予表彰或物質獎勵：

- （一）認真宣傳、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和本條例，保護、管理文物成績顯著的；
- （二）為保護文物與違法犯罪行為作堅決鬥爭的；
- （三）將個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獻給國家的；
- （四）發現文物及時上報、上交或在文物面臨破壞危險時，搶救文物有

功的；

- (五) 在文物市場管理和打擊文物走私、投機倒把工作中，有顯著成績的；
- (六) 在揀選、徵集文物工作中有顯著成績的；
- (七) 長期從事文物保護、研究工作有顯著成績或在文物保護科學技術上有重要發明的。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盜掘古墓葬、古窯址、古文化遺址的；
- (二) 進行文物走私、投機倒把的；
- (三) 貪污、盜竊國家文物的；
- (四) 故意破壞珍貴文物、名勝古跡的；
- (五) 國家工作人員玩忽職守，致使珍貴文物被盜、被毀、流失，造成重大損失的；
- (六) 避逃海關監督運輸、攜帶、郵寄珍貴文物出境，以走私為目的收購珍貴文物，將珍貴文物私自賣給外國人或境外居民的；
- (七) 在生產、施工中發現文物，不聽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部門的勸阻，以致珍貴文物損毀，情節嚴重的。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給予行政處罰：

- (一) 發現出土文物隱匿不報，不上交國家的，由公安部門給予警告或罰款，並追繳其非法所得的文物；
- (二) 未經批准私自經營文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給予警告或罰款，並沒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經營的文物；
- (三) 在文物保護範圍內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進行影響文物安全的活動的，由公安部門、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其停止妨害，限期治理，可並處罰款；
- (四) 擅自拆除、移動、損壞文物保護標志的，由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恢復原狀或賠償，情節嚴重的可並處罰款；
- (五) 對使用的文物建築不履行保養、維修責任或進行破壞性使用的，由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維修，逾期不維修或造成文物嚴重損壞的，責令停止使用或限期遷移，可並處罰款；
- (六) 有第三十二條所列行為之一，尚未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海關、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給予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和非法經營的文物、治安拘留等處罰，並追繳非法所得的文物。國家工作人員有上列行為之一的，可同時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四條 由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給予的罰款處罰，罰款數額五〇元以下的，由文物檢查員決定，報縣級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不足一〇、〇〇〇元的，由縣以上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決定；一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元的，由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決定。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收取的罰沒款上繳財政，由財政部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安排用於文物保護管理。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的，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可在接到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內向人民法院起訴。逾期不起訴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作出決定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授權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四：浙江省歷史文化名城保護條例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五日浙江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浙江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一三號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一三號

【浙江省歷史文化名城保護條例】已予一九九九年七月二五日經浙江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與管理，繼承優秀的歷史文化遺產，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等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與管理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歷史文化名城，是指經國務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並公布的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或革命紀念意義的城市。

本條例所稱歷史文化保護區，是指經國家有關部門、省、市、現人民政府批准並公布的文物古蹟比較集中，能較完整地反映某一歷史時期的傳統風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具有較高歷史文化價值的街區、鎮、村、建築群等。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負責保護本行政區域內的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並把保護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

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應當堅持有效保護、合理利用、科學管理的原則，正確處理好保護與建設的關係。

第五條 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門依據各自職責，負責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管理和監督工作。

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會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保護規劃制定、審查、實施的具體工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申報、評審的具體工作。

建設、計畫、土地、財政、環境保護、旅遊、水利、交通、公安等部門，依據各自職責，共同做好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工作。

第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檢舉、控告和制止破壞、損害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行為。

鼓勵公眾參與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工作。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隊在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或個人給予表彰或獎勵。

第二章 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確定

第七條 歷史文化名城根據其歷史價值，分為國家和省級。

歷史文化保護區根據其歷史文化價值，分為國家級、省級和市縣級。

第八條 國家級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保護區的申報和確定，依據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九條 省級歷史文化名城，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係古代區域性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目前仍保存有豐富的地上、地下歷史文化遺跡，或近代發生過重要歷史事件，對近代史發展產生重要影響，目前尚有豐富實物遺存，或文物古蹟較為豐富、保存完好，具有重要歷史、藝術、科學價值；
- (二) 城市傳統風貌與格局具有特色，歷史地段保存較為完整，基本為歷史原物，並具有較高的歷史文化價值；
- (三) 現存文物古蹟主要分布在市區或郊區，並對城市的性質，發展方向具有重要影響。

第十條 省級歷史文化保護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文物古蹟較集中，並能較完整地反映某一歷史時期傳統風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具有較高的歷史文化價值；
- (二) 區域內反映歷史風貌的建築物、構築物及道路、河流、樹木等環境要素基本為歷史原物；
- (三) 有一定規模。市、縣級歷史文化保護區可參照省級歷史文化保護區的條件確定。

第十一條 省級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由市、縣人民政府申報，經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省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後，報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

省級歷史文化保護區也可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省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報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

市縣級歷史文化保護區，報市、縣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報市、縣人民政府核准公布，並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和省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三章 保護規劃的制定

第十二條 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經核准公布後，所在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在二年內組織城市規劃、建設、文物計畫、土地管理、環境保護、園林、旅遊、水利、交通等部門編制出專項的保護規劃，並將其納入城市總體規劃或村鎮總體規劃。本條例施行前已被核准公布為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但尚未編制保護規劃的，所在市、縣人民政府應當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編制工作。

第十三條 編制歷史文化名城保護規劃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與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相銜接；

- (二) 符合國家和省有關歷史文化名城保護規定；
- (三) 注重保護程式的文物古蹟、歷史地段，保護和延續古城傳統風貌、格局和空間型態，保護近代優秀建築，繼承和發揚城市傳統文化。
- (四) 適應城市居民現代生活和工作環境需要。

歷史文化保護區規劃可參照歷史文化名城保護規劃的編制要求制定。

第十四條 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保護規劃應當劃定重點保護區與傳統風貌協調區。重點保護區、傳統風貌協調區應當編制反映整體歷史環境風貌的詳細規劃，合理確定規劃的主要控制指標。

第十五條 編制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保護規劃，應當進行科學論證，並廣泛徵求有關部門、社會公眾和專家學者的意見。

第十六條 保護規劃實行分級審批制度：

- (一) 國家級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規劃的審批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 (二) 省級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規劃由所在市、縣人民政府報省人民政府審批；
- (三) 市縣級文化保護區保護規劃由所在市、縣人民政府審批，報省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歷史文化名城保護規劃在報請審批前，須向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十七條 經批准的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保護規劃，必須嚴格執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改變。

確因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所在市、縣人民政府可以對保護規則進行局部調整，並報原審批機關備案；但涉及重點保護區範圍、界限、內容等重大事項調整，必須按前條規定程序報原審批機關審批。

第四章 保護規劃的實施

第十八條 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規劃一經批准，所在市、縣人民政府應當予以公布，並組織實施。

第十九條 在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內土地利用和各項建設必須符合保護規劃要求。

第二十條 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新區建設和舊城改造，不得影響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傳統風貌與格局，不得壞歷史地段的完整。所在市、縣人民政府應當事先組織有關專家對新區建設與舊城改造方案進行論證，並廣泛徵求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在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重點保護區、傳統風貌協調區內進行建設的，建設項目的選址及設計方案在依法報經有關部門批准前，須先徵得所在市、縣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涉及文物保護單位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的，按有關文物

保護法律、法規執行。

第二十二條 對保護規劃確定保護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其他設施，不得進行影響其傳統風貌的改建和裝修。確需改建和裝修的，其設計方案需徵得所在市、縣城市規劃行政部門主管部門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第二十三條 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保護區的重點保護區、傳統風貌協調區範圍內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在出讓前，應當徵求所在市、縣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歷史文化保護區內屬於村民所有或村民集體所有的建築物，被列入保護規劃確定保護的，不得擅自進行改建、擴建；確需另行申請用地，符合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村鎮建設規劃的，有關審批部門應當優先審批。原建築物按有關規定收歸國有或集體所有。

第二十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內從事下列活動：

- （一）損壞或拆毀保護規劃確定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其他設施。
- （二）進行為級文物古蹟安全的建設以及爆破、挖沙、取土等活動。
- （三）改變地形地貌、對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保護構成危害；
- （四）擅自佔用或破壞保護規劃確定保留的綠地、河流水系、道路等；
- （五）其他對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構成破壞的活動。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六條 歷史文化名城所在地的縣以上人民政府和有條件的歷史文化保護區所在市、縣人民政府應當成立保護委員會，對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管理等重大問題進行論證，提出意見，並協調、監督保護規劃的實施。

各及保護委員會由同級人民政府負責人和規劃、文物、建設、計畫等部門負責人及有關專家、學者組成。

有條件的歷史文化名城可設立專家諮詢機構，對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工作提出建議和諮詢意見。

第二十七條 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所在市、縣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有計畫、有步驟地對保護規劃確定保護的建築物、構築物及歷史地段進行維護和整治，改善基礎設施。

對保護規劃確定保護的瀕危建築物、構築物或遭到破壞的歷史地段，所在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即時組織搶修和整治。

對保護規劃確定保護的建築物、構築和其他設施，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與其產權人或使用人簽訂保護責任書，明確保養、維修責任。

第二十八條 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所在市、縣規劃行政主管

部門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建立健全檔案制度，收集、整理有關城市變遷、歷史沿革等資料。

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在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重點保護區主要出入口設立標誌，標明保護範圍。

第二十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把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所需經費列入同級計畫與財政預算，專項用於保護規劃確定保護的建築物、構築物及歷史地段的維修、整治與保護計畫的編制。

鼓勵和支持社會捐助，開闢多種資金來源，保護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

第三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定期組織城市規劃和文物等部門對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的保護工作進行檢查或評估，項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並報上一級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三十一條 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遭受局部破壞的，由省城市規劃行政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門予以通報，並督促所在地人民政府採取規定補救措施。

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已不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條件的，由原核准公布機關按規定予以撤銷，並予通報。

國家級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已不符合國家規定條件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省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提請省人民政府提報原核准公布機關予以撤銷。

第三十二條 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給予行政處罰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未依法給予行政處罰外的，其上級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作出行政處罰外並可提請有關部門對有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分。

下級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門作出違法審批、越權審批或錯誤決定的，其上級行政主管部門有權予以糾正或撤銷。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有關人民政府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組織編制出保護規劃的，由省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提請省人民政府責令其限期編制，並予以通報批評；逾期仍不編制的，對有關人民政府的主管負責人和直接負責人員，由有關部門按管理權限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擅自改變或不執行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保護區保護規劃，造成重大損失或嚴重後果的，對有關人民政府的主管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由有關部門按管理權限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擅自進行建設的，遊程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其停止建設，限期改正，並可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擅自進行改建和裝修的，遊程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其停止施工，尚可採取補救措施的，責令其限期改正，補辦有關手續，並可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破壞嚴重，採取補救措施後難以恢復原狀的，處以一萬元以賞十萬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七條 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為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其停止損害，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造成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

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為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其停止有關活動，限期採取補救措施，並可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

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行為的，由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其停止有關活動，限期採取補救措施，並可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行為的，由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按規定職責依法處罰。

第三十八條 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有關部門按管理權限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五：參考書目

(一) 圖書

1. 古物之修復與保存 (上海博物館印一九三六年) 文物 (文物編輯部)
2. 博物館藏品的保管與修復 (戴黃戎譯文物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3. 畫的裝裱與修復 (故宮博物院編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4. 文物保護淺說 (伯納姆、菲丁著國家文物局博物館處印一九八一年)
5. 傳拓技法 (紀宏章一九八五年紫禁城出版社)
6. 龍門石窟保護 (劉景龍編著中國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7. 文物保護工作中的適用技術 (中國對外翻譯出版社一九八五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編)
8. 藝術品和圖書檔案保養法 (徐琰明科學普及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9. 中國古建築的保護與維修 (祁英濤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10. 文物保護管理概要 (李曉東一九八七年文物出版社)
11. 亞洲地區文物保護技術討論會論文集 (中國文物保護協會編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12. 文物修復研究 (中國文物修復委員會編一九八九年)
13. 文物與化學 (宋迪生四川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二)
14. 文物修復與研究 (國家文物局博物館處編國際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三年)
15. 李最雄石窟保護論文集 (李最雄著甘肅民族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16. 古建築與木質文物維護指南 (陳允適、李武編著中國林業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17. 文物保護材料學 (王惠貞編著西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18. 防腐防霉殺菌概論 (王惠貞、宋迪生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19. 文物養護複製適用技術（賈文熙一九九七年陝西旅遊出版社）
20. 巖土文物建築的保護（黃克忠一九九八年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21. 文物保護技術與材料（奚三彩著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教務處出版組一九九九年）

（二）雜誌

1. 文物（文物編輯部）
2. 文物天地（文物天地編輯部）
3. 文物保護工作（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編）
4. 文物保護技術情報與信息（文化部文物局文物保護技術研究所編）
5. 文物保護與考古科學（上海博物館主辦）
6. 文物參考資料（文物參考資料編輯部）
7. 文物工作（國家文物局主辦）
8. 文博通訊（江蘇省博物館學會編）
9. 考古與文物保護技術（考古與文物保護技術編輯部）
10. 考古（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主辦）
11. 考古與文物（考古與文物編輯部）
12. 考古通訊（考古通訊編輯部）
13. 華夏考古（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考古學會主辦）
14. 博物館通訊（中國博物館學會主辦）
15. 博物館研究（博物館研究編輯部）
16. 中原文物（河南博物院主辦）

附錄六：活動剪影